

解锁恩典

恩典教义学习指南

作者：罗杰·斯莫林，教牧学博士（Roger Smalling, D.Min）
www.smallings.com

© 2001 Deo Volente Publishing, New Mexico. Revised March, 2019.
所有经文引自和合本圣经。

目录

[首字母缩略语](#)

[第一章：](#) 神的主权

[第二章：](#) 人的无能

[第三章：](#) 因信称义

[第四章：](#) 靠恩典蒙拣选

[第五章：](#) 基督的牺牲

[第六章：](#) 教会的合一性和普世性

[第七章：](#) 信徒的安全

[第八章：](#) 黄金链条

[后记](#)

前言

你有没有觉得，神偶尔做事的时候转弯抹角，让你觉得很奇怪？

以*恩典*的定义为例。既然我们是靠恩典得救，那么似乎神在圣经一开头就应该给恩典下一个定义。祂本可以默示一位先知写下一个像字典里的定义，开头这样写：*恩典的定义是.....*等等。这就会直截了当，就像我们现代人喜欢的样子。

我们在圣经里没有看到这样的例子，难道不是吗？

我们而是看到一系列的故事，讲的是不完全的人的故事，神似乎没有理由会喜欢这些人。这对我们理解恩典有一定帮助，但在这关头，事情还是含糊不清。

接下来，我们看到一系列否定的说法。恩典不是行为。恩典不是配得的。恩典出于神而不是出于人，等等。我们发现我们搜索定义的方法在改进，但要确定定义，这还是让人捉摸不透。

然后我们注意到，圣经作者是怎样把恩典和他们宣告是重要的某些教义联系起来。这些教义很快就开始为我们解锁定义，我们的认识也随之深入。

然而，我们遇到十字架的时候，之前所有的材料都变得实在起来。迷雾散去，神拖延说明的原因变得明显起来。

神本来可以给我们一个简短定义，但那会变得浅薄可怜。较长的那一条路原来更深入，而且无限令人满足。一个简短的定义可以为我们节省时间，但时间对祂来说，似乎是优先级很低的事情。其他事情，比如工作做得彻底，看来对天父来讲更重要，特别是工作和祝福祂子民有关的时候。

恩典本身也不会用吝啬的定义亏待我们。所以，神用唯一能公平对待恩典的方式定义恩典。恩典太荣耀，不能用其他方法定义。为什么？恩典反映了神品格中的一个基本要素。三一真神的每一位格都以各自了不起的风格对此做出贡献。这样来看，主竟然定义恩典，这真奇异，因为定义恩典就像定义祂自己一样。

然而，一旦我们把握住了恩典，我们就会说，哦！它是多么**简单**！然后恍然大悟说：但这是多么**深刻**，让人难以置信！

毕竟，这是神的典型风格，不是吗？我们还能指望会是别的样子吗？

这就是我相信恩典教义合乎圣经的一个原因。恩典教义是祂的风格，上面布满祂的指纹。

就这样，认识恩典，就成了一个我们参与其中的旅程，有意想不到的曲径通幽。这段旅程漫长，但不乏味，而且确实令人振奋。曲径通幽的其中一个地方，就是我们定义恩典的时

候，发现对 *自我* 的定义变得更清晰.....不管我们喜不喜欢。不过，路上有许多灿烂风景，不同的人乐于思想路上的各种景观。

一些人陶醉于神主权意志的权威。另一些人则品味着一个永约的安全宝藏。还有一些人对十字架的大能惊叹不已。就我个人而言，我最喜欢的那部分旅程，就是它要持续，直到永远。

好好享受这段旅程吧。

前言

抗罗宗改革让人重新发现圣经，随之而来的，是重新发现圣经中的革命性教义。在这些教义当中，有几条教义与当时的教导相冲突，因每条教义都确认，人是唯独靠恩典得救，不靠人的贡献。因此，这些教义今天在基督徒当中称为“*恩典教义*”。

这场争论仍在继续。这些圣经教义如此沉重打击人的骄傲，以至于人在情感方面对它们心怀抵触。有罪的人性想象自己是驾驭自己命运的船长，完全能为自己得救作出贡献。

一位宣教士对恩典教义做了这份研究，最初是用西班牙语写给拉丁美洲的读者的。为便于记忆，这些关键圣经教义用了首字母缩略语的形式加以总结。也就是说，SI, JESUS（“是的，耶稣”）这两个单词的每一个字母都代表一条恩典教义。对于中译本，作者选择继续采用这种形式，保留这缩写，让人更容易认识这些真理。

你可以就神学问题与斯莫林博士通信，smallings@att.net。

首字母缩略语

神的主权（Sovereignty of God）

S 主权（sovereign）这个词的意思是控制一切。这条教义教导说，神控制着发生的一切，所有的现实都是神创造世界之前，在亘古立定的预旨带来的结果。

人的无能（Inability of man）

I 亚当堕落时，人类就失去了为救赎作出贡献的所有能力。罪感染了人的方方面面，将他奴役。这教义也涉及到自由意志这问题，表明若非有恩典的奇迹，否则罪人就没有能力选择基督，也没有能力生出以至得救的信心。全然无能或全然败坏，是人经常用来描述这教义的另外两个术语。

唯独因信称义（Justification by faith alone）

J 神要求的，丝毫不亚于绝对的义，就像祂的道德律描述的一样。那么，知道我们不能完全遵守律法，我们怎能在神面前为义？基督代替我们，在祂的生和死当中都满足了律法的要求。我们接受基督时，神不仅赦免了我们的罪，还把基督完全的义赋予我们。就这样，相对于神的圣洁要求而言，我们就有了一种归算给我们的完全，这构成了我们在神面前永远蒙悦纳的基础。

靠恩典蒙选择（Election by grace）

E 在创世之前，神选择了某些人，让他们领受祂奇妙的恩典。祂这样做，与祂在我们身上任何可预见的条件无关。神选择，并不是因为祂提前看到这人将来会选择基督。反正也没有人会选择基督，因为所有人都死在罪中。虽然拣选不是建立在人的功劳这基础上，但拣选绝非武断。这教义表明恩典是神在亘古当中主权预旨的结果，而不是对人想什么，做什么的反应。

基督的牺牲（Sacrifice of Christ）

S 耶稣的牺牲是选民得救的唯一原因。基督钉十字架上，这让救赎不仅成为一种可能，也为所有选民成就了救赎。尽管基督的牺牲足以拯救每一个人，但父神只为祂的选民计划了这牺牲。十字架是保证神的选民得以相信和顺服的力量源泉。这一教义也称为*限定的赎罪*，有时也称为*特定的救赎*。

教会的合一和普世性质（Unity and universality of the church）

U 基督的教会本质上是一个无形有机体，而不是一个有形组织。它由历世历代神的全体选民组成。基督徒之间，无论是否在组织方面合一，都有一种属灵的合一。因此，这种合一

是属灵和无形的，而不是限于地域和有形。它是普世的，这指的是基督身体的属灵性质，以及选民彼此的相交超越了一切文化和时间的限制。

信徒的安全 (Security of the believer)

S 拯救我们的恩典，也保守我们到底。神通过劝勉、警告和父亲般的责备，保守祂的选民，让他们一个也不失落。

复习问题

1. 恩典教义让我们得出结论：人完全靠_____得救，不开人的任何贡献。
2. 宗教改革的教义今天被称为_____。
3. 对错题____：恩典教义在今天已不再引发争议。
4. 有罪的人性要作驾驭自己_____的_____。
5. 对错题____：人有能力对自己的得救作出贡献。

神的主权

6. 主权是什么意思？
7. 对错题____：现实是神预旨带来的结果。
8. 神在什么时候决定了万事？

人的无能/全然败坏

9. 人的哪些部分受到了罪的影响？
10. 这教义告诉我们，罪人的意志是无法到基督这里来得_____。

11. 对错题____：以至得救的信心来自我们自己的自由意志。
12. 以至得救的信心来自哪里？
13. 我们没有能力为自己的得救做出贡献，这是因_____堕落的缘故。

唯独因信称义

14. 对错题____：律法的义与基督徒无关。
15. 神只接受基督的_____。
16. 我们能为自己成全律法吗？
17. 谁为我们成全了律法？
18. 我们接受基督的时候，神就把基督完全的_____赋予我们。

靠恩典蒙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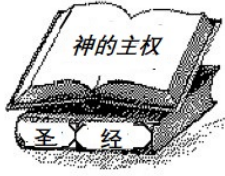
19. 称义指的是_____。
20. 对错题_____： 神选择每一个人领受祂的恩典。
21. 对错题_____： 没有人能凭自己的能力选择基督。
22. 在我们认识基督之前，我们_____在罪恶当中。

基督的献祭（限定的赎罪）

23. 是什么让救赎对选民有效？
24. 基督的死不仅让救赎成为一种_____，还_____了救赎。
25. 对错题_____： 十字架不足以拯救每一个人。

答案： 1. 恩典 2. 恩典教义 3. 错 4. 命运，船长 5. 错 6. 控制一切 7. 对 8. 创世之前 9. 所以部分 10. 拯救 11. 错 12. 神 13. 亚当 14. 错 15. 基督的义 16. 不能 17. 基督 18. 义 19. 被宣布为义 20. 错 21. 对 22. 死 23. 十字架 24. 可能，成就 25. 错

第一章：神的主权



神的主权是坚固信心的唯一正当基础。虽然有人可能会声称，自己不信神的主权也有信心，但仔细看，就会发现这是基于相信人的能力。神的主权对合乎圣经的基督教信仰如此关键，如果没有神的主权，我们的信仰几乎就不配称为是基督教信仰。但是，现代社会人文主义的普遍影响，已经深深影响了从政治到信仰的各个思想领域。即使在保守的基督徒当中，讲台上也常常忽视传讲神的主权。这很不幸，因神的主权是基督徒稳固行事为人的唯一根基。别的根基都会在生活压力下崩溃。

这教义认为，所有现实都是神创世之前确立的神预旨的产物。它宣告，神控制发生的一切，无论好坏。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神引发邪恶，或是罪的创始者。神也不因祂的创造界陷入痛苦而感到高兴。这表明，一切都构成了一个宏大计划的一部分，这计划无可避免要让祂得荣耀。

我们为什么说，神的主权是信徒信心的唯一正当基础？

首先，只有一位主权的神才能保证祂的应许要得以成就。只有祂控制一切，我们才能信靠祂得救。否则，祂无法掌控的某件事情就会阻止祂拯救我们。相信一位不控制一切的神，这符合逻辑吗？

第二，如果神没有主权，我们就不可能从生活发生的事学到灵里的功课。我们就永远无法得知，是神在教导我们什么功课，还是生活发生的事只是偶然事件。这样，相信神比相信运气好不了多少。

第三，神的主权是荣耀祂的唯一基础。除非祂对我们生命中整个拯救工作负责，否则为什么要把所有荣耀归给祂？

第四，这是祷告唯一的依据。为什么要向一位没有主权的神祷告？除非祂控制一切，否则祂也许也不能应允我们的祷告。

主权这概念本身意味着不受限制的控制和权柄。神不可能只有一点主权，甚至不可能有大部分主权。因此，争辩说神有主权，*但*.....这就不合逻辑了。如果我们加上“但”这词，就是承认我们其实并不相信神是有主权的神。这样的断言就像是说，神在某种程度上是无限，或几乎是全能。任何给神的主权加上限定性说明的努力，都是默然否定神的主权。

我们如何知道神有主权

圣经的四个基本观念确立了神的主权。这些观念按逻辑顺序排列如下：

- 神全知和全能的属性。
- 神不变的意志（这意味着不可改变）。

- 现实是神意志的产物。
- 神拥有一切。

第一个根基：神的属性

圣经教导神是全知，就是祂知道一切。神是*创世以来显明这事的主*。（徒 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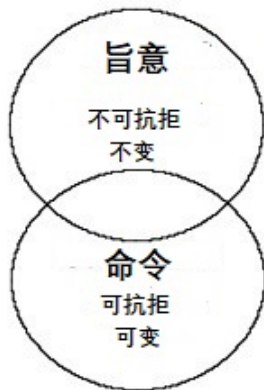
全能的意思是神大有能力。*因为主我们的神，全能者作王了*。（启 19:6）

否认神的主权，意味着否认以上一个或两个属性。例如：假设发生了一些事，是神没有命定发生的，原因只可能是这两个的其中一个：要么祂不知道这件事会发生，要么祂没有能力阻止它发生。

在第一种情形里，祂就不可能是全知。在第二种情形里，祂就不可能是全能。存在着这两种属性，这就让任何事情都不可能在没有神许可的情况下发生。

第二个根基：神的不变

“不变”这词意思是永不改变，它还带有不可抗拒的意思。这词见于希伯来书 6:17-19。区分神意志的两个方面，这要帮助我们更好理解这词。这两个方面，就是祂命令的意志和祂旨意的意志。



神通过道德法令，如十条诫命表明祂命令的意志。神容许人违反这些律法，而人违反律法就是犯罪。但是，当神定下预旨，祂要成就某个旨意时，祂不容人取消或拦阻祂的旨意。

举一个例子：假设神说：“你看见那棵树吗？我命令人不得砍伐那树。”这是神的一条禁令，表明祂命令的意志。神会容许人砍掉这棵树吗？会，因为神容许祂的命令遭人破坏。

但假设神说：“我主权的旨意是这棵树永不会被砍掉。”神会容许人砍掉这树吗？地球上没有任何势力，无论是人的还是魔鬼的势力，都不能砍掉这棵树。神会拦阻这样的事情发生。

要不是因为祂命令的意志，神就不会容许人犯罪。要不是有祂旨意的意志，我们就不能相信神会成就祂的应许。

看不到神意志这两方面的区别，这要导致神学上的灾难。

所以，祂命令的意志会遭到抗拒。神自己可以选择改变祂的命令。祂不仅容许祂的命令遭破坏，甚至会废除祂的命令。例如，旧约中的礼仪律现在已不再具有约束力。

不变的预旨则不然。这些预旨永不改变，无人能拦阻祂成就这些预旨。圣经有时用“筹算”来表明这种观念。

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赛46:10）。

其他时候，圣经用“旨意”这词表达同样的想法。

照样，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来6:17）

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弗1:11）

万军之耶和华既然定意，谁能废弃呢？祂的手已经伸出，谁能转回呢？（赛14:27）

一些经文可能没有用这些术语，但意思是明确无误的。

……在天上的万军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无人能拦住祂手，或问祂说：“你作什么呢？”（但4:35）

我们通过不变这概念，更清楚看到“神的主权”这短语的意思。我们有比稳固更稳固的根基，让我们可以信靠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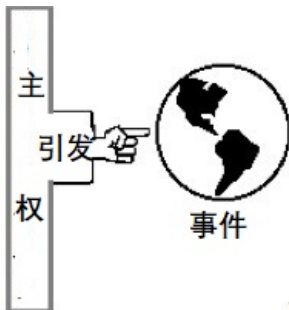
第三个根基：现实是神意志的产物

因为祂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33:9）

这回答了这问题：“现实是从哪里来的？”

按照圣经，所有现实都是神预旨的产物，神在奠定这世界的根基之前就已确立了祂的预旨。

凭着信心，我们明白，宇宙是由神的话语创造的，所以可见的事物不是从可见的事物造出来的。希伯来书 11:3，



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藉神的话造成的，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来11:3）

这节经文可以译为：我们因着信，就知道时间的纪元是确定的。

历史事件，无论好坏，都是按神的旨意发生。这既包括最微不足道的事件，也包括最重要的事件。

“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4:11）

这断言是明确的。万有的存在都归功于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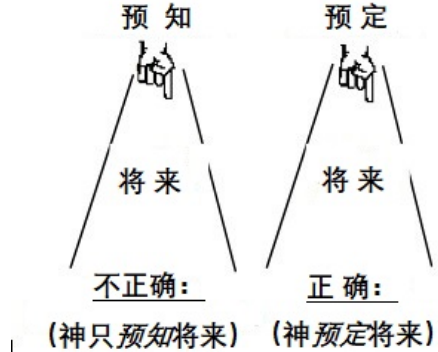
我们在福音书中有时看到.....这件事发生，要叫神的话语可以应验.....这句话说的，不仅仅是先知简单预言了这件事。它是说，这件事发生，是为了应验圣经的预旨。在通常情况下，参与应验这些预言的人并不知道他们在应验什么事情。

在这一点上，我们看到神主权背后的底线原则：**现实是神意志的产物**。预言就是对这旨意的宣告。现实遵从神的命令。

因此，预言不仅只是神的预知。预言是宣告神无谬的意图。这里举几个例子：

在马太福音 21:1-4，耶稣告诉门徒去一个村庄找一头驴子。驴的主人肯定不知道撒迦利亚对基督得胜进入耶路撒冷的预言。整个事件表明了神的主权，因这预言不仅是神的预见，它也是神的一个安排。

当众人到客西马尼园逮捕耶稣的时候，祂说这件事发生，是要应验经文。¹从描述逮捕耶稣和钉耶稣十字架的经文可以明显看到，一切都按照神的一个计划进行。



罗马士兵分基督的衣服，是为了应验先知所写的话。这些异教徒并不知道他们是在应验圣经。

神是怎样确定知道将来的？有人认为神有一种思想能力，就像一个至高无上的算命先生，让祂窥视将来；就像祂有一具望远镜，可以看到时间的长廊，检视即将发生的事件。一些教导的人甚至断言，神是根据这种洞察力来制定祂的计划。这种观念被称为“预知”的概念。

今天很多基督徒相信这种观念。是的，圣经有“预知”这个词。但是，纯粹按照神被动观察来解释这词，这是一种有缺陷的方法。毕竟，是谁创造了时间？是神创造了时间吗？还是时间是神在亘古的过程中偶然发现的事情？

如果神创造了万有，那么祂也创造了时间。如果祂创造了时间，祂也命定了在时间中发生的事件。如果我们否认这一点，就等于断言神漫无目的地创造了宇宙，或者并不完全明白祂所创造的事情。

剩下的唯一合理选项，就是圣经对神主权预旨的教导。神的预知就是祂自己对祂旨意的认识，而宇宙中没有任何势力可以改变祂的旨意。

第四个根基：神拥有一切

在一次查经的时候，一位女士问：“谁拥有这地球，是神还是撒但？有如此多邪恶的事情发生，看来是撒但拥有这地球！”圣经是怎么说的？

出9:29.....叫你知道全地都是属耶和华的。

出19:5.....因为全地都是我的。

申10:14 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属耶和华你的神。

伯41:11 天下万物都是我的。

代上29:11 耶和华啊，尊大、能力、荣耀、强胜、威严都是你的；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国度也是你的；并且你为至高，为万有之首。

诗89:11 天属你，地也属你；世界和其中所充满的，都为你所建立。

一些人以为，亚当堕落犯罪时，神就失去了对地球的控制权。请注意，以上全部经文讲的都是堕落后事情，用的是现在时态。亚当堕落，神并没有失去什么。唯一的输家是亚当。

让我们深入探讨神所控制的现实有哪些具体类型。

神掌管主权，控制

自然界

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太10:29）

根据耶稣的说法，天父控制动物的生命。神若不许可，就连微不足道的鸟儿也不会死。对我们来说，事情也是这样。我们比鸟儿贵重得多，除非天父允许，否则就不能死。

神带鹌鹑给以色列人吃。祂在但以理面前封了狮子的口。祂在鱼嘴里放了一枚钱币，让彼得去捕。祂使用青蛙、虱子和苍蝇审判埃及。祂派蝗虫对付以色列，把动物带进挪亚方舟，使用乌鸦喂养以利沙。

神也使用无生命的事物彰显祂的主权。祂控制洪水，向埃及人降下黑暗、冰雹和火焰。基督斥责并平息风暴。神使用约书亚的命令，让太阳静止。没有神许可，就连一只苍蝇也不能嗡嗡做声。

人类政府和人类

祂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17:26）

保罗向雅典异教徒传讲的第一件事，就是神的主权。他意识到，要正确明白福音，这一条真理就是关键。

但以理书详尽查考了神对人类政府行使的主权。神教会了尼布甲尼撒王一个艰难的功课，告诉他是谁在地上立王（但 4:17）。这位君王因自己骄傲受到神惩罚后认识到了这一点，他说：

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为虚无，在天上的万军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无人能拦住祂手，或问祂说：“你作什么呢？”（但4:35）

人的意志

神能推翻人意志的限制吗？神的主权是否甚至扩展到人的意志和思想这一范围？圣经给了我们一个答案。

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箴21:1）

因为神使诸王同心合意，遵行祂的旨意，把自己的国给那兽，直等到神的话都应验了。（启17:17）

如果神能轻易改变一条河流的流向，那么改变一位王的心也就不难了。那么，如果祂连王的心都能改变，又何尝不能改变普通人的心呢？

神在埃及人面前眷顾以色列人，然后让法老的心刚硬，以此彰显祂的大能。

耶和华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以致埃及人给他们所要的，他们就把埃及人的财物夺去了。（出12:36）

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他要追赶他们... ..（出14:4）

人心多有计谋，惟有耶和华的筹算，才能立定。（箴19:21）

的确，人有一个意志，但它并不掌管主权。一些人讲道，把人的意志说成好像是一片圣地，连神自己都不能踏足其中。宇宙中唯一不可侵犯的意志，是神的意志。

邪恶

神从不强迫任何人犯罪。虽然祂掌管主权，人却不能控告祂，说祂是罪的始作俑者。人犯罪，是因为人有一种罪性，并不是因为神强迫他犯罪。

虽然如此，神若不允许，无人可以犯罪。圣经启示，即使围绕人犯罪的外部情形，也在神的主权控制之下。祂有能力阻止或容许人犯罪。宣称神不能阻止人犯罪，和宣称神让人犯罪一样都是可憎的说法。

神如何能限制罪，控制罪的外部情形，却不引发罪，在这件事上有罪？

一只老鼠放在笼子里，通常会在内壁上跑来跑去。它很少会只坐在笼子中间，因为对它来说。自然的环境通常是封闭区域，比如隧道或其他封闭空间。老鼠觉得受压，挤着某样东西才更舒服。如果我们想看老鼠转圈跑，把它放在一个圆形笼子里就可以了。它的运动是可预测的，这根本没有违反它的本性。

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人身上。神只需要简单安排行为的外部情形，就能控制他的有罪行为。神对所涉及的人的本性和性格有深入了解，就仍然控制一切，却不为人所犯的罪负责。祂没有强迫任何人犯罪，尽管祂可能确实安排了处境，让人把那已经在他们心里的表现出来。

这方面的突出例子，就是基督被捕和钉十字架。

耶稣说：“经上写着：‘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主所作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太21:42）

吊诡的是，犹太人拒绝基督，而马太把这归于是神的作为。神不仅提前知道这件事，而且，这是主所作的.....然而，犹太人的领袖是按他们自己的心愿行事，不受强迫。神命令的意志告诉他们，不要伤害祂的先知。神旨意的意志，预定了这正是需要发生的事，为的是让祂救赎的更大旨意得以成就。

希律和本丢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这城里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圣仆耶稣，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预定必有的事。（徒4:27-28）

神的主权和人的自由就像两条火车铁轨一样共同穿行于圣经当中。它们相互补充。圣经作者从不认为这是矛盾。就如之前经文说的那样，他们这两方面都确认，没有丝毫保留。

约瑟的哥哥受自私和仇恨驱使，将他卖为奴。顺服神，这是他们压根儿没有想到的事情。尽管如此，圣经把这背叛描述为是神的作为。

这样看来，差我到这里来的不是你们，乃是神。祂又使我如法老的父，作祂全家的主，并埃及全地的宰相。（创45:8）

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50:20）

神审判大卫与拔示巴犯罪，以及他谋杀乌利亚，这审判的一部分，就是神宣告其他男人要在所有以色列人面前与大卫的妃嫔同寝。圣经表明这预旨的方式，对人很有启发：

“耶和华如此说：‘我必从你家中兴起祸患攻击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嫔赐给别人，他在日光之下就与她们同寝。你在暗行这事，我却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日光之下报应你。’”（撒下12:11,12）

大卫的儿子押沙龙暂时掌权时，他与他父亲的妃嫔乱伦。虽然这样断言看似奇怪，但这件事发生，是神对大卫施行审判。神亲自兴起押沙龙背叛大卫，颁布预旨，这样的事情要发生。然而，尽管神颁布预旨，让这些作为成为审判，但犯背叛和乱伦的罪，这只是押沙龙一个人的罪。

神怎能预定这样的事发生，却依然圣洁？主只是给押沙龙提供了一个机会，让他把已经在他那邪僻心里的事情表现出来而已。

这种类型的教义，对某些人来说就像生肉，难以下咽。但它们是神话语的明确教导。如果神在万有之上掌管主权，那么祂也在邪恶之上掌管主权。否则，我们就不能说祂是掌管主权了。

神在邪恶之上掌管主权的其他圣经例子有：按照历代志上 10:5，扫罗王伏在自己的刀上自杀。但在 5 章 14 节，我们看到是神杀了他。

使徒保罗教导说，犹太人的不信，成了将外邦人纳入恩典之约这神计划的一部分（罗 11:7-11）。

大卫逃离耶路撒冷的时候，示每咒骂他。这是示每的邪恶之举。尽管如此，大卫还是认识到，示每是按耶和华的预旨行事。

由他咒骂吧！因为这是耶和华吩咐他的。（撒下16:11）

就连邪灵也是在神的控制之下。在亚哈统治期间，神派邪灵通过假先知说话。

现在耶和华使谎言的灵入了你这些先知的口，并且耶和华已经命定降祸与你。（王上22:23）

打击人的欺骗有时来自于神，作为对人拒绝真理的审判。掌管主权的主祂自己选择人要受怎样的欺骗。

故此，神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12）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都被定罪。（帖后2:11, 12）

以利的儿子顽固拒绝父亲责备，圣经把这顽固归于是主的作为。神容许他们显露邪恶，以此作为对以利的审判，因为以利身为父亲没有尽本分，身为祭司作了坏榜样。

然而他们还是不听父亲的话，因为耶和华想要杀他们。（撒上2:25）

疾病因罪临到世上。谁造人的口呢？谁使人口哑、耳聋、目明、眼瞎呢？岂不是我耶和华吗？（出 4:11）

一场飓风摧毁了一座城镇。泥石流掩埋了一个村庄。灾祸若临到一城，岂非耶和华所降的吗？（摩 3:6）

虽然撒但积极作恶，但神的许可限制了牠的活动。就像一条被拴住的狗，牠的自由只限于狗绳的长度。我们知道谁掌管着绳子的另一头。

令人欣慰的张力

我们发现自己处于一种哲学张力当中，一头是神的主权，另一头是人的责任。这种张力可能让人感到不安。我们怎样才能找到一个舒服的位置？

答案是，我们不能完全逃避这种不安。吊诡的是，神要我们在一种不安的张力中经历安慰。祂认为这种张力有利我们的健康。一头是神主权的大能，另一头是人的责任，这两样真理都是我们不能放弃的。

正如已故的薛华博士（Dr. Francis Schaeffer）所言：“神要成为神，人要成为人，这两样真理就都必须为真。”²

耶稣走向十字架，知道黑暗掌权的时间到了。虽然祂知道，黑暗的帮凶抓住了祂，但祂把自己的灵托付给的对象，并不是黑暗。祂接受来自天父手中的苦杯，而不是来自撒但手中的苦杯。祂不是苦中作乐，而是以那因受苦而来的更大益处为乐。这就是神希望我们活在张力当中时身处的安慰点。

复习问题：神的主权

1. 坚固信心的唯一基础是什么？
2. 不相信神的主权的人，是把他们的信心放在_____能力之上。
3. 圣经的核心教义是？
4. 人的信心不是建立在神的主权之上，这会发生什么情况？
_____.
5. 神的主权意味着所有现实都是神创世之前确立的_____的产物。
6. 无论好还是_____，都逃不过神的_____。
7. 对错题：_____神是罪的始作俑者。
8. 发生的一切都是出于神的_____。
9. 只有一位_____的神才能保证祂的应许要得到成就。

10. 对错题：_____ 撒但能阻挡神。
11. 对错题：_____ 我们生活中发生的事主要是由运气或偶然事件引发。
12. 对错题：_____ 神通过祂的预旨预定了要发生的一切。
13. 荣耀神的唯一基础是什么？_____
14. 我们把所有荣耀归给神，因为祂行做_____。
15. 向一位没有主权的神祷告，这合乎逻辑吗？_____
16. 为什么说向一位没有主权的神祷告不合逻辑？_____
17. “主权”这个词的意思是_____。
18. 今天人传一种新的福音，重点是放在_____身上，而不是神的_____。
19. 对错题：_____ 神关于祂永恒目的的旨意可以被抵挡，会无法实现。

这教义的根基

1. 神的主权在圣经中的四个根基是什么？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2. 圣经教导说神是全知，就是祂_____。
3. “全能”这个词的意思是，神_____。
4. 列出神的两种属性：_____ 和 _____
5. 哪一个词意思说的是不可改变？_____
6. 这一个词的另一意思是_____
7. 对错题：_____ 神容许人犯罪。
8. 神用预旨预定某件事情的时候，祂不允许任何人对此_____。
9. 对错题：_____ 神不能违背人的意志。

10. 神是否控制着人的意志? _____
11. 请举出一处经文支持你对第 10 题的答案。 _____
12. 现实是 _____ 的产物。
13. 人类历史之所以会这样发展, 是因为神的 _____ 的缘故。
14. 对错题: _____ 神用预旨预定了历史上的重要事件, 但无关紧要的事件则是偶然发生。
15. 某些预言 _____ 了所预言 _____ 。
16. 对错题: _____ 虽然神对所发生的一切负责, 但祂却是罪的始作俑者。

答案: 1 = 神的主权; 2 = 人; 3 = 神的主权; 4 = 信心就像船坏了一样, 崩溃; 5 = 神的预旨; 6 = 坏, 主权; 7 = 错 8 = 旨意; 9 = 主权; 10 = 错 11 = 错 12 = 对 13 = 神的主权; 14 = 万事; 15 = 不合乎; 16 = 因祂不配所有的荣耀; 17 = 控制一切; 18 = 人, 荣耀; 19 = 错

这教义根基 1 = 神全知和全能的属性; 神不变的意志; 现实是神意志的产物; 神是万有的主, 因此祂控制一切。 2. 知道一切 3. 大有能力 4. 全知和全能 5. 不变 6. 不可抗拒 7. 对 8. 拦阻 9. 错 10. 是 11. 见文中所列经文 12. 神的预旨 13. 神预旨所定的旨意 14. 错 15. 成就, 事件 16. 错

第二章：人的无能

丧失人类最喜欢的一个神话，就是自以为是认定人的意志在道德上是中立的。罪人想象自己处于一个中立地位，正好悬浮在善与恶之间，只要适合自己，就能随时在两者之间做出选择。

罪人通常预设自己有能力想在什么时候就在什么时候悔改，来到神面前。他看自己能完全掌控所有道德问题关乎的一切事，是自己命运的主人。他认为自己拥有一种叫*自由意志*的能力，并把它定义为选择任何适合自己事情的能力和权利。

所有宗教团体都按某种定义断言相信一种自由意志的教义。但他们对“自由”这词的含义有意见分歧。显然，我们的意志有局限性，所以它不是在所有想象得出来的方面都是“自由”的。我们不能靠着意志长出翅膀飞翔，也不能通过意志力，将我们的智力提高到爱因斯坦的水平。正如我们纠结道德问题的时候快快发现那样，我们的意志有时是我们的朋友，有时是顽固的敌人。它在某些方面有限，但在其他方面却并非如此。

一些团体认为，人的意志脱离了堕落的影响，在道德上依然中立，是唯一不受影响的官能。另一些人则声称，意志因罪遭到削弱，但继续拥有对救赎作出贡献的能力。还有一些人认为，罪辖制了人的所有官能，因此，如果没有一种恩典动工，罪人就是没有能力寻求拯救。

我们对神恩典的看法，最终取决于我们对意志能力和限制的认定。结果就是，我们必须仔细定义意志的能力和限制。

我们断言以下几点：

1. 在新生之前，人的所有方面都受罪辖制，受撒但控制。
2. 人的意志也受罪辖制，如果没有神的恩典做神迹的工作，就绝不会主动渴望拯救或接受基督。
3. 新生是神主权的作为，在神赐下得救信心之前，罪人在新生这件事上是完全被动。不是因为我们有信心才重生。我们有信心，是因为我们重生了。意志不是新生的原因。

“自由”这词是这种讨论当中大部分混乱的根源，因为它的含义模糊不清。“自由”可以指“能力”、“许可”，甚至“中立”。因此，在展开这样的对话之前，定义我们的术语就很重要。有一些定义按圣经是正确的，有一些却并非如此。

按以下意思肯定自由意志，就是正确：

1. 选择善的权利，尽管人有做一件事的*权利*，这却不证明人有做这件事的*能力*。
2. 在道德中立的事情上有选择的能力，比如早餐吃什么。
3. 在某些具有善恶性质的外在行为方面选择的能力，例如是否向慈善机构捐款，或选择读圣经而不是色情杂志。
4. 参与某些宗教活动的的能力，如上教会聚会、学唱赞美诗或祷告。

按以下意思肯定自由意志，并不符合圣经：

1. 罪人主动悔改和接受基督的能力。
2. 有能力通过行为或思想做出任何贡献，吸引神的恩典。
3. 道德中立。
4. 一个人最终支配他的选择的官能。

这教义的重要性

牢固掌握这一教义，要让我们的骄傲回归本位。我们为什么要为绝非由我们做成的事情感到骄傲？与骄傲相反，我们与神的关系有了新的安全感。毕竟，如果神能胜过我们罪性原本的阻力，改变我们顽固的心，那么尽管我们有罪的肉体要作出抵抗，祂却肯定能保守我们进入祂永远的国。

基督徒一旦意识到他的意志不是他得救的根据，他对“恩典”这词就有了正确定义。相信的人知道他不是自己让自己归正，拯救不是神人合作的工作。*耶和華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诗 27:1)*

这教导的圣经依据是……

原罪

神造亚当，赋予他奇妙的恩赐。其中一样是选择善恶的能力。我们把这种官能称为*自由意志*。

亚当堕落犯罪时，他整个生命，包括他的意志都受到罪的奴役。圣经从未暗示亚当的任何官能逃过了罪的权势。暗示意志中立，就是认定亚当堕落，这官能奇迹般逃脱。圣经是否暗示了这一点？

罗马书 5:12-21 解释了亚当堕落的影响。我们从这段经文得知，我们继承了亚当的死、定罪和审判。亚当的罪责被归到他后代身上。

由此我们得出一个关于人类道德状况的核心事实：人犯罪，是因为他是一个罪人；他不是因为犯罪而成为一个罪人。人被定罪，首先是因为他**是**一个怎样的人；其次是因为他**做**了什么。

那“无辜”的孩子呢？没有这样的事。所有人生来就在罪的定罪和奴役之下。

主宰人的是人心，而不是人的意志

你要切切保守你心，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箴4:23）

人有一个普遍的预设，就是决定一个人行为的是意志。这预设与圣经相抵触，也违反逻辑。一个人的意志怎么能自由摆脱它依附的人性？一个人总是选择他喜欢的事情。一个人喜欢

什么，这反映了他的内心。指导一个人选择的是他的心，是他内在的本性，而不是他的意志。

意志从来就没有“自由”，可以摆脱它所依附的受造之人的本性。

举例来讲，把一只鸭子放在一潭水和沙堆之间，它总会选择水。为什么？它是按照自己的愿望选择。它只有在其本性的范围内才有自由意志。

基督对法利赛人说这番话的时候亲自强调了这原则，

毒蛇的种类！你们既是恶人，怎能说出好话来呢？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太12:34）

圣经教导我们，人心是主宰（太 12:33-37； 15:18,19； 箴 4:23）。如果他的心被罪辖制，他的意志也会受到辖制。

举一个例子。郊狼是一种不能被驯化的动物。按本性，它永远狂野，即使由人养大，仍是如此。让我们假设，当作一个例子，我们在树林散步，遇到了一只郊狼。我们想：“养一只郊狼当吉祥物，那该多好！我们说服这只郊狼来和我们一起吧！”

于是我们走近郊狼，说：“郊狼，如果你和我们一起走，你会有很多吃的，你会受到保护，不受敌人伤害。我们要当朋友，度过一段美好时光。”我们以为郊狼现在被说服了，就伸出手去把它抱起来。

这只郊狼会怎么做？它是那种动物，它会咬人。这是我们面对的核心问题：郊狼是否有自由意志？

这个问题是一个陷阱。不存在绝对的答案，因为这取决于我们从什么角度看待这问题。如果我们把郊狼的意志定义为选择野生和家养的能力，那么我们必须说它没有自由意志。如果我们把自由意志定义为它在其本性范围内的选择能力，那么是的，它有自由意志。

这个例子表明，一个符合现实的自由意志定义，是更符合圣经的数据。罪人在他的本性范围内有自由意志。如果罪支配他的本性，他就会选择一种有罪的自主，而不是顺服神，因为这是他真正喜欢的。要改变他的思想，神就必须动工改变人性。我们查考新生的时候，就会看到这是怎样发生的。

死了？还是只是病了？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2）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3）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以弗所书 2:1-3）

属肉体的人可能会认为自己是个罪人，但绝不会按全然没有能力这种意义看自己在道德上是死的。圣经说我们是..... *死在过犯罪恶之中*。

那些相信按道德中立意义说的自由意志的宗教团体，经常在讲道时仿佛认为罪人只是病了。他们甚至会用医学领域的例子加以说明，把罪人描绘为身患重病，但如果愿意，就可以接受福音这“药物”。这样的概念不符合圣经。圣经描述罪人是死人，而不是病人；完全没有能力，没有能力顺服神。

死人能自己复活吗？虽然死意味着完全没有能力，但人的骄傲不会容忍这种对自己的描述。

保罗继续以弗所书第 2 章的讲论，表明我们是顺从的人。

.....随从今世的风俗.....

我们在幻想中过日子，以为我们所有的想法都是真正属于自己的想法。我们以为自己是原创，并没有意识到我们是一个邪僻社会的产物。我们唯一原创的事情，就是原罪。

保罗揭示了我们是一种邪恶生命的傀儡..... *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

最后，使徒解释说，我们的意志其实不是在控制我们。我们的意志被我们的肉体奴役..... *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

简而言之，保罗看来对人所谓“自由意志”的光景明显不以为然。

另一处强调人全然没有能力的经文，就是罗马书 3:9-18。根据第 9 节，所有人都在罪恶之下。圣经说这种辖制是，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

如果没有明白的，那么罪人靠自己能把握住福音的本质吗？如果圣经宣告从来没有人有内在的意志力寻求神，我们能说罪人有这种意志力吗？如果没有人能行善，我们可以认为罪人拥有把自己交给基督的能力吗？把自己交给基督，这难道不是一种善吗？如果他们不敬畏神，我们能指望他们主动投靠祂的怜悯吗？

C.S. 路易斯（C.S. Lewis）举例说明了这种状况。

“不可知论者公开谈论寻求神。对我来说，说老鼠找猫更有意义.....是神抓住了我。”³

如果人对人属肉体的本性能顺服神还心存任何念想，罗马书 8:7 就足以把这种看法完全打消：

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8:7）

人生命的每一方面都受罪控制

罪人既不明白，也不寻求神（罗 3:11）。他的心地昏昧（弗 4:18）。他对属灵的事情视而不见，认为这些事情是愚拙（林前 2:14）。他的心不能顺服神（罗 8:7），他与神为敌（西 1:21），被撒但弄瞎了心眼（林后 4:4）。他心里想的尽都是恶（创 6:5）。

他的意志受撒但控制（弗 2:3），所以除非神赐他悔改的心，否则他是不能悔改（提后 2:26）。除非神吸引他，否则他不能到基督这里来（约 6:44, 65）。

有人问伟大的神学家圣奥古斯丁，他是否相信自由意志。他回答说：“当然！如果没有基督，我们就完全自由，全然没有义！”

神怎样看待未得救之人的善行？祂根本不看重这些，因为没有一个人曾经做过任何善事。

来听我讲一门神学课的一位医生感叹说：“这不可能！”他说：“现在我知道了，教授，你真是错了！我认识很多优秀的非基督徒，他们供养家庭，捐款给慈善事业，服务社区，是有良知的好公民。你是说这些善举都是邪恶的吗？”

虽然这个答案可能会让今天的人文主义文化感到震惊，但对这位医生的感叹，答案是毫不妥协的“是的！”神把未得救之人所有的善行，包括那些与祂命令一致的善行，都算作是有罪的行为。这是真的，原因有两点。第一，因为这些行为的源头是败坏的，第二，它们的动机不纯。

首先，未重生之人的心被罪辖制，自我登上宝座作王，以自己的骄傲和利益为最高价值。除非这种悖逆的本性得到改变，自我从宝座上赶下来，否则人的整个本性就是败坏的一个源头。从这样源头流出的都沾染上了败坏。神的圣洁不会接受任何出于这源头的事情。即使所做的事外表是好，情形依然如此。耶稣说，

这样，凡好树都结好果子，惟独坏树结坏果子。（太7:17）

难怪以赛亚感叹说：*我们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⁴拿一些污秽的破布，做成一件衣服，献给一位王子，看看他会有多高兴。这就是未重生之人做的事，他们以为神会悦纳他们的善行。

第二，未重生之人动机不纯。我们怎么知道这一点？因为*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 14:23）。⁵除了为了荣耀神和顺服祂的旨意，否则任何出于其他动机的行为，都是一种形式微妙的叛逆。

未重生之人充满爱心的时候，是再败坏不过的时候。唯一可能更糟的，是他们在作出宗教行为的时候。这种行为只是欺骗未得救之人，让他们以为自己是好人，神一定会悦纳他们。

毕竟，如果不信的人真的想讨神喜悦，他们会做神要求的第一件事：悔改和顺服祂儿子的主权。

众人问，“我们当行什么，才算作神的工呢？”⁶ 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

“信”这说法指的是比行一件善行更深刻的事情。它讲的是个人信靠基督，以至于顺服，将自我从宝座上推翻下来。这信把耶稣当作一个人生命中的中心人物，看祂的意志至为宝贵。任何未得救之人的行为，无论外表多么好，都不能代替这种放弃自我。

未重生之人把做善事和宗教行为当作是代替顺服，而不是内心得到洁净，自我否定的标志。自我仍安坐在宝座之上。

这就是法利赛人的问题所在。耶稣说娼妓和强盗比他们更接近神的国，这仅仅是一种诗意夸张的说法吗？

法利赛人的许多行为符合神的律法，因为顺服律法是他们行动的核心焦点。那么说法利赛人的行为比娼妓和强盗更糟，这是什么意思？从败坏的心发出的行为都是自欺，把任何行为扭曲变成比刚才提到的罪更糟的罪。

所以，保罗讲论未重生的人时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这就不奇怪了。

这是一个全新的教义，是最近才发明出来的吗？一份写于 1648 年的古老基督教文件《威斯敏斯德信条》这样断言：

“虽然未重生者所行的事，或许本身是上帝所吩咐的，并且对己对人都有益处；但是，因为它们不是从那被信心洁净了的心发出来的，也不是按照上帝的话用正当的方式行出来的，又不是为了荣耀上帝这正当的目的；所以它们都是有罪的，既不能取悦上帝，也不能使人配受上帝的恩典。可是人若忽略它们，便更是有罪，更为上帝所不喜悦。”
（16 章第 7 条）

神要求每个人都行善，包括未得救的人。然而，当未得救的人行善时，他们是在犯罪。但如果他们不行这些事，这种疏忽就更糟了。可悲的是，他们从来没有为他们的得救做出贡献，只为他们的定罪做出贡献。这就是受罪奴役的本质。

除了新生这不可思议的神迹，就没有什么能改变这种无望的局面。

关于全然无能力的特别问题

问题 A：如果我们不能行善，神怎么能让我们为行善负上责任？如果我们根本不能行善，神怎能因人犯罪而定人的罪？

在桌子一头放上一本圣经，另一头放上一瓶酒。然后把一个醉汉放在圣经和酒之间，让他在两者之间自由选择。醉汉会选择哪一样？显然，他会选择酒，因为这是他的本性。他有选择正确的事的自由，并要为此负上责任，但他没有选择圣经的能力。拥有自由，对他没有什么帮助，因为他的酒瘾决定了他真要什么。

如果我们没有想到*自由*和*能力*的这种分别，就会错误解释许多经文。这样的经文启示了人应当做什么，而不是人*能够*做什么。

罪人绝不能摆脱顺服神的责任。但他不能履行这责任。下面的经文大纲揭示了人的责任和人的能力之间这种可怕的吊诡关系。

责任：到基督这里来，马太福音 11:29。

无能：没有人可以来，约翰福音 6:44。

责任：悔改，使徒行传 3:19。

无能：悔改是神的恩赐，提摩太后书 2:25。

责任：相信，约翰福音 3:16。

无能：相信是神的恩赐，腓立比书 1:29。

责任：遵守法律，罗马书 2:13。

无能：没有人能遵守法律，罗马书 8:4。

人的无能并不能让他免除顺服神的责任。毕竟，人类堕落犯罪，这并不是神的错。人犯罪，这并没有剥夺了神自己的圣洁，也没有削弱祂要求祂所造的人行公义的权利。

驱使人犯罪的力量不是外在，而是内在的，来自人自己的本性。但是，人的意志岂不可以说是中立，能在善恶之间作出选择吗？

许多人认定人的意志是中立，仿佛它是漂浮在我们大脑某个地方的一种器官，与我们的道德状态脱节。如果是这样，我们给它贴上标签，说它是*我们的*意志，这有何意义？如果我们的意志独立于我们的为人，我们又怎能对我们意志决定做的事情负责？

圣经总是把人的意志说成是这人人品格的延伸。就未重生的人而言，这人总是拒绝基督，直到神改变他为止。

最后，我们在神面前负责的圣经根据是认识，而不是我们的能力。我们在罗马书 1:18-20看到这一点。神在自然界的启示，让罪人*知道了*某些真理。人不寻求神，是因为人更喜欢犯罪。

问题：你在这本讲神主权的书的第一章，声称神控制万有，甚至控制人的意志。这岂不是让人变成了一个傀儡吗？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的教义岂不是互相冲突吗？

的确，圣经神学的这两方面存在着一种深刻的哲学张力。但是，如果我们记住神的控制通常是间接的，是利用了人性本身实行控制，那么把握这种张力就会变得比较容易了。既然一个人会选择凡与自己本性一致的事情，那么神就必须改变这人性，促使这人选择得救。这样，人的意志就会按照神的启示自由选择。神保留了自己的主权，没有强迫人违背自己的意志。对于其他人，神把他们留在他们自己选择的有罪状态当中。

新生的问题

我们是如何变得接受基督的？

如果罪人没有悔改和选择基督的内在动机，那么为什么会有一些人归正，其他人却没有？我们思想新生时发生事情的顺序，回答这个问题。

关于新生时所发生的事情，人有两种不同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罪人决定相信基督，这导致新生。罪人通过他自由意志的举动，在自己里面生出一定程度的信心。神回应这举动，赏赐他恩典，让他重生。罪人自己启动了这过程。神被动做事，等待人回应。按照这种观点，信心带来新生，所以罪人通过相信和顺服，为自己得救做出贡献。

另一种观点认为，罪人已经死在罪中，没有能力相信。因此，神通过一个主权作为，重生祂拣选、使之得救的人。在重生这件事上，罪人完全被动。是神发起这件事。一旦重生，罪人就有了一种新的本性，能正确感知神的事情，把他的信心交给基督。就这样，重生生出以至得救的信心，而不是反过来。信心和顺服是新生的结果，而不是新生的原因。罪人对他的救赎毫无贡献可言。

这两种情况哪一种符合圣经？我们考察圣经关于新生的经文，就可以比较因果的相互作用。我们的顺服是重生的原因吗？还是重生是我们顺服的原因？

因：约翰福音 3:3，重生

果：见神的国

因：耶利米书 24:7，神赐人一颗新心

果：让人可以认识祂

因：以西结书 16:62,63，神立约

果：祂要赦免他们的罪

因：以西结书 36:26,27 赐人一颗新心

果：顺服

因：雅各书 1:18 雅各书 1:18 按自己的旨意

果：重生

因：诗篇 65:4 神拣选

果：吸引到神这里

如果你对上述两种情形哪一种是正确的还心存疑问，那么请看以下经文，

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 1:13）。

我们可以问这问题，以此说明这一点：得救的信心从何而来？它是出于人的自由意志，还是恩典的一样作为？下面的提纲给出了答案：

因：使徒行传 13:48 *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

果：使徒行传 18:27， *那蒙恩信主的人。*

因：希伯来书 12:2， *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

果：以弗所书 2:8，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

因：腓立比书 1:29， *你们蒙恩.....得以信服基督.....*

果：约翰福音 6:65 *蒙我父的恩赐.....*

这是否意味着人的意志在得救之前、期间和之后仍是一种静止不动的官能？我们的意志仅仅是一个傀儡，由一位天上的木偶师傅操纵吗？绝不是这样的！

我们的观念改变，其他心思的官能也会随之改变。当我们在重生带来的光照下看神国的时候，归信基督就不可避免。神启示基督是如此吸引，以至于祂自己变得不可抗拒。

恩典不可抗拒，是在于这种感知，而不是对意志强迫。基督按自己的样子启示出来的时候，祂是好得让人无法抗拒。这样的光照并不违背人自由的任何方面。

为什么神把这光照给了一些人，却没有给另一些人，这是一个隐藏在永恒中的奥秘。

写于 1618 年的一份抗罗宗文件《多特信经》（Canons of Dort），用美好清晰的说法表明了这一点：

“使封闭的心敞开、刚硬的心软化……已死的意志活过来，成为新造；又脱离过去的邪恶、悖逆、倔强，成为善良、顺服、温柔；并使它发挥功用，坚强有力，以致如树一般结出果子，表现出好行为。”

救赎事件的顺序

新生→信→称义

得救信心是神的礼物，不是人自由意志的结果。新生是神的主权作为。罪人不是自己归正自己。

对牧师的警告

中立的自由意志这观念，就像花园里的野草。你认为已经把它连根拔起，它又会重新发芽。在所有关于拯救救赎的错误观念中，这观念是基督徒最难根除的。作为一名教师，你在这一点上遇到的阻力，要比恩典教义的任何其他方面都大。骄傲的人性坚持希望对得救做出贡献，无论这贡献是多么微不足道。

当我们教导人全然没有能力这教义时，最好是不断重复我们这样说不是这意思那意思的话，这要有助避免误解。例如，我们可以这样说：“我们不是说人没有意志。人有意志。但罪奴役了他的意志。”或者说：“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虽然因着罪的权势，他没有力量履行这责任。而且，神命令我们做正确的事，因为神是圣洁的，而不是因为我们能正确顺服。”还有，“我们不是说罪人没有权利选择得救，只是说没有神的恩典，他就不能这样做。”

作为一名牧师，向会众澄清说明全然无能力的教义，这可能要付出高昂代价。坚持这一点，即使有任何麻烦都是值得的。神会使用你的教导，更清楚表明什么是神真正的恩典。你要给会众一颗珍贵的宝石，让他们的生命变得富足，直到永远。

我们无能力这消息是一种祝福

我教导这教义时，学生们听到认识全然败坏这教义，这是他们能经历到的其中一样最美祝福时，一般都会认为他们误解了我的意思。这令人惊讶的悖论吸引了他们的关注，并且预备他们来看伟大的改教家马丁·路德说的以下的话：

论拯救并不取决于自由意志，这给人带来的安慰

“至于我自己，我坦白承认，即使上述我想看到的情况有可能发生，我也不希望把自由意志赐给我，或者在我手中留有任何东西，是我可以藉此努力寻求救恩。因为一方面，既然一个魔鬼都比所有人加起来还要更有能力，而且没有人能得救，那么在这么多逆境、危险以及这么多魔鬼的攻击中，我岂能巍然屹立，并且坚守自由意志。从另一方面来说，即使没有危险、逆境或魔鬼，然而我也必然会在永远不确定的情况下劳苦，并且像与空气斗拳一样。”

“因为即使我活着，并且工作到永恒，我的良心永不能确信与肯定，要做多少才能使上帝满意，因为不管完成什么工作，总还存有一种焦虑的怀疑，就是不知道这样是否能讨上帝的喜悦，或祂所要求的更多，正如所有靠行为称义之人的经验所证明的，也正如这么多年来我吃足苦头所学到的一样。但是，现在上帝既然把我的救恩从我的手中拿出来，放进祂的手里，使我的救恩是因祂的拣

选，而非我的选择而定，并且上帝已经应许要拯救我，不是靠着我自己的行为或努力，而是靠着祂的恩典和怜悯，所以我确信也肯定祂是信实的，不会对我说谎，这对于魔鬼或任何逆境而言，祂实在是太伟大也太有能力了，谁也无法阻挡祂，或从祂那里把我夺过来。祂说：‘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因为我父把他们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约 10:28-29）所以结果就是：即使不是全部，也有一些人，事实上是许多人得救，然而靠着自由意志的能力，没有一个人会得救，所有人都会灭亡。”

“甚至我们也肯定并确信，我们讨上帝喜悦，不是靠自己行为的功劳，而是祂应许要施慈爱给我们的恩惠，同时我们也肯定与确信，如果我们所做的不如我们所应该做的、或者做得不好，祂也不会抓住这点来拒绝我们，祂是以一种父爱的方式，赦免与纠正我们，因此，所有的圣徒都会荣耀他们的上帝。”⁷

关于人全然无能力的问题

某些经文似乎支持自由意志道德中立的观念。我们可以把这些经文分成以下类型：

表明人选择恶的经文

有一些人认为，因为人可以选择犯罪，所以他也必然有能力选择义。这就好像说一根木头因为能向下游漂流，所以就有能力向上游漂流一样。坚持说人有选择恶的能力，并不能证明他可以在没有恩典动工的情况下选择顺服神。

选择做正确的事的劝勉和命令

偶尔人会引用旧约圣经神命令人选择善的经文。神命令以色列人遵守祂的律法。这是人能遵守律法的证据吗？当然不是。新约圣经告诉我们，没有人能遵守律法。神赐下律法，为要揭示人不能做什么，而不是他能做什么。那为什么要从律法中抽取经文出来证明道德的自由意志？

神命令我们要完全。这是否证明我们有一种与生俱来的能力，在没有神和没有恩典的情况下下达至完全？那么，为什么认为未归正的人类有能力仅凭命令就选择善？

神命令人做正确的事，因祂不可能命令他们做别的事。祂自己本为善，祂不能命令他们行恶。神命令我们做正确的事，是因为祂为义，而不是因为我们有能力。

表明人要为自己行为负责的经文

我们肯定人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我们否认有责任意味着有能力。

唯一能反驳人全然无能力这教义的经文，会是那些表明有罪的人，在没有神和没有恩典的情况下，能自己让自己归正的经文。这样的经文并不存在。命令、劝勉、罪人选择善的例子和关于我们责任的解释，都与这问题没有任何关系。

复习问题
人全然没有能力

1. 人当中一个流行的神话，就是_____。
2. 这神话是对_____各样扭曲的基础。
3. 对错题：_____除了罪人的意志，罪人所有的官能都受罪辖制。
4. 对错题：_____没有恩典动工，人的意志靠自己绝不可能渴望得救。
5. 对错题：_____新生是神主权的作为，除非神更新人的人性，让人能正确回应，否则罪人在新生这件事上是完全被动。
6. 我们在本章一直在驳斥的神话，名叫_____。
7. 我们认识到人的_____，恩典的正确定义就变得清晰了。
8. 对错题：_____拯救是神和人合作的工作。
9. 基督徒明白人全然无能力这教义就得到的几样益处是？
 - A. _____
 - B. _____
10. 亚当堕落犯罪的时候，他的意志发生了什么改变？_____
11. 亚当犯罪的罪责归给了_____。
12. 根据我们对亚当堕落的认识，以下哪句话是最正确的？
 - A. 我们犯罪，是因为我们是罪人。
 - B. 我们是罪人，是因为我们犯罪。
13. 人性以下哪种官能决定了他要作出怎样的决定？
 - A. 他的意志
 - B. 他的本性/心
 - C. 他的血
14. 以下哪一句话正确？
 - A. 心支配意志。
 - B. 意志支配心。
15. 对错题：_____罪人在灵里病了，但在灵里并没有死。

16. 拒绝人全然无能力这教义的人，是混淆了选择的_____和选择的_____之间的区别。

17. (标出正确答案)：“选择的自由”这说法意思是：

- A. 罪人有选择善的能力。
- B. 他自己本性中的因素让他不得不选择恶，并不是因为任何外部力量让他非这样不可。
- C. 神迫使他选择恶。

18. 用自己的话解释，为什么下列类型的经文不能证明，人的意志没有恩典干预就可以“自由”选择得救。

- A. 表明人选择罪的经文。
- B. 劝勉和命令人选择善的经文。
- C. 表明人要为自己行为负责的经文。

19. 人负责任的圣经根据是_____。

答案：1=道德自由意志；2=福音；3=错；4=对；5=对；6=自由意志；7=完全无能；8=错；9=A. 摧毁骄傲，B. 给人安全感；10=他的全人成为罪的奴仆；11=他的后裔；12=A；13=B；14=A；15=错；16=责任，能力；17=B；18=（见书中正文）19=认识

第三章：因信称义

十六世纪，宗教改革的战歌响彻全欧洲。这战歌就是“因信称义”！成千上万的人宁愿牺牲自己性命，也不愿放弃这教义。各国为此爆发战争。为什么会有如此争论？这教义代表了个人得救概念方面的彻底颠覆，与几个世纪以来人所接受的一切相悖。

在十六世纪末，圣经的一些内容让一个叫马丁·路德的德国神甫深感震惊。打动他的，是保罗在罗马书 1:17 的宣告：“义人必因信得生。”神光照马丁·路德的心，他明白了，功德与拯救毫无关系。

这启示让他震惊，他继续查考罗马书，终于明白了因信称义在圣经教导中的核心地位。这件事让人重新发现圣经中的神学，也促成了人称之为宗教改革的这种运动的开始。

为什么这教义必不可少？

首先：它使我们摆脱了在神按什么基础接纳我们这问题上的困惑。我们一旦意识到，神接纳我们的唯一根基就是基督的义，而不是我们自己完全的程度，我们就经历到一种深刻的解脱，不再有无端的恐惧。

其次：我们关注义，看义是一个在我们里面做成的事实，而不是外在的行为，这样就避免了律法主义。基于行为表现的义总会导致律法主义。

第三：这有助人祷告。我们一旦意识到，神应允我们的祷告，是因为神悦纳那在我们里面的基督，而不是我们最近人有多好，我们就得到鼓励放胆来亲近神。

定义

称义是神的一种司法宣告，宣告一个人与神的律法相比显为义，这是因为基督完全的义，通过人对基督的信而归算给人的缘故。

称义不是什么

一位医生曾经说过，要了解什么是健康，最好的方法就是研究疾病。认识教义也是如此。掌握称义本质的一个好方法，就是了解它不是什么。

称义讲的不是基督徒生命中灵命成长的过程。“成圣”才是对这种过程的正确说法。称义处理的，是我们与父圣洁的律法相比，在律法方面我们与祂关系的问题。基督徒在认识称义时常犯的一个错误，就是以为称义意味着“被改变成为义”。但称义的意思是，宣告为义，或得到辩白。⁸

称义也不是对我们信心的奖赏。正如我们在前面讲新生的部分看到那样，以至得救的信心是神恩典的作为。虽然神要求以信心作为称义的条件，我们却不能想当然认定称义是对我们信心的奖赏。结果和奖赏是不一样的。

我们也绝不可想当然以为信心取代了神道德律的要求。这总结为十诫的道德律，是一个永约的一部分，不可替代。有人指责改教家教导说，如果我们有信心就无需行善。事情的真相是，罪人的行为对拯救而言无效，这是因为这些行为出自一个败坏的源头。

所以，如果人不蒙神悦纳，行为就不蒙神悦纳。唯独通过信，由神赋予，归算给人的基督的义，是人蒙神悦纳的唯一基础。

称义的中心观念，就是尽管我们没有能力遵守律法，但律法的义是如何归在我们账上。根据圣经，只有基督在律法之下作我们的代替才做成了这一点。

下面的问题强调了这一点。神是否要求律法的义成就在基督徒身上？

.....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8:4）

是的！神要求道德律的义成就在我们身上。一些基督徒对这一点会感到困惑。他们读到经文说，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不能靠律法称义。由此他们得出不合逻辑的结论，认为律法不再有价值，神不需要律法代表的义。

犹太人完全明白，律法代表了神的义。所以他们认为称义来自顺服律法。他们错了，因为没有人能连贯一致遵守律法。保罗让我们看到，律法代表的义，是通过相信耶稣基督临到我们，这是神给我们的恩赐。

我们在一个基本点上与犹太人一致。神总是要求人有律法的义。我们如何得到这义？在这方面我们与犹太人有分歧。他们认为遵守法律是得到这义的途径。我们相信，神唯独通过对那位是犹太人的弥赛亚，就是耶稣的信心，赋予人这义，这是一种礼物。

因此，很重要的就是必须认识到，道德律从未在任何意义上被废除。它只是作为称义的途径被废除。法律保留了一种定义的功能。它定义了重要的道德词汇，如义、罪、善与恶。例如，约翰一书 3:4 宣告说，犯罪就是违背律法。从逻辑上讲，如果没有法律，罪这词就毫无意义。

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罗5:13）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罗3:20)*

律法是圣经承认的义的唯一标准。没有律法，就没有罪，因此就没有定罪。

律法要求的问题是，没有人能遵行律法。正如保罗所说，

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8:7)

这就给我们带来了第二个问题。律法的义如何记在我们身上？这里我们触及到圣经神学一个美好的原则：基督的替代。

耶稣在律法之下作我们的替代。祂在两种意义上代替我们成就了法律。首先，祂在律法之下活出完全的生活，满足了律法的所有要求（罗 3:21-26）。第二，基督在自己身上接受了法律对违反它的人要求施与的惩罚，就是死。

保罗在加拉太书发展了这主题。

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5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4:4-5)

这就澄清了保罗认为没有必要废了律法，让它不再是得救一个条件的原因。“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罗 3:31）基督的死必不可少，正是因为道德律是直到永远，永远有效。若不是这样，人就不会被算作是罪人，基督也不需要死了。

那么如果一个人要遵守律法，律法就会是称义的一种手段吗？保罗回答说，

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罗2:13)

关键点！恩典不在于改变得救的条件，从人不能做的事（遵守法律），变成人能做的事（相信耶稣）。信心是神的礼物，而不是人凭自己意志生出的某样事情。罪人既没有能力遵行法律，也没有能力生出以至得救的信心。

信心是我们称义的基础吗？

这个问题有点棘手，因为严格来说，答案是否定的。信心不是我们称义的基础。基督完全的义才是。信心只是接受这义的必要手段。

为了说明这一点，让我们来看看为建筑物打地基的过程。地基框架代表我们。我们浇灌的水泥代表基督完全的义。浇灌水泥的金属管道代表信心，义通过这信心临到。

在水泥到来之前，框架是空的。地基还不存在。我们也是如此。没有基督，我们就没有任何的义。我们没有任何可贡献的，我们有的，全部是领受的。神亲自安装了管道，就是信心。通过这管道，神浇灌水泥，就是基督完全的义，建立合乎律法的地基，我们在此地基上构建我们的生活。

成圣就像打好地基后建造房屋的过程。这过程贯穿整个人生。这过程的成功程度在不同信徒身上并不一样。有一些人在建造房屋时比其他人更依靠基督。

称义不是一个过程，也不可能重复。称义是神的一个作为，在信徒归信基督的那一刻，一劳永逸成就。基督完全的义绝不可能改变。

另一方面，“成圣”的意思是“被改变成为义”，或“成为义”，或“分别出来用于圣洁的用途”。⁹它涉及在我们生活中天天活出义。

我们思考这问题，就会更清楚看到，为什么一些相信的人对于他们是否蒙神悦纳没有把握。他们混淆了成圣和成义的分别。他们想象，他们是否蒙神悦纳，这取决于他们成圣的程度。结果就是在情绪和灵命方面不稳，因为成圣是一个可变的过程。他们知道他们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失去成圣，就认定他们会随之失去神对他们的接纳。

把我们蒙神悦纳建立在我们成圣的程度上，这必然要给我们招惹麻烦。这样我们就马上进入基于行为表现的义，而不是基于信的义。由于我们的表现很少有完全的，我们就为怀疑、没有安全感和在神在人面前缺乏勇气敞开了大门。

在那些把蒙神悦纳建立在成圣程度上的人身上，律法主义找到了沃土。为了确保神仍认可他们，他们就必须发明出规矩和条例，以此衡量他们的表现；着装要求，避免某些娱乐活动或其他限制。很有意思的是，我们发现他们发明的规矩总是不及神的道德律要求严格。毕竟，信心是一个抽象概念，很难作为客观的衡量行为标准使用。这种律法主义综合症几乎保证要带来灵命失败和情绪不稳。

这里有一个很难看得出来的陷阱。有这种信念的人认为他们拥有的所谓信心，实际上是相信自己顺服的能力。这是对自己的信心，而不是对基督的信心。

查尔斯·贺智（Charles Hodges）的想法与保罗的教导一致，他用以下这番话指出了基督的替代。

“因此，亚当是基督的预表。正如一人是他种族的头和代表，同样，另一位也是祂百姓的头和代表。正如一个人的罪是他后裔被定罪的原因，同样，另一位的义是所有在祂里面的人称义的原因。”¹⁰

由于称义是绝对的，伟大的使徒保罗并不比一个在基督里的新信徒更称义。是的，保罗比那一位新信徒更成圣，但保罗不比他更称义。

笔者的一位牧师朋友在一次查经的时候这样开场：“地球上没有人比我为义！”听众中的一位女士惊呼：“你怎么可以说如此骄傲的话？”他解释说：“我没有说，‘我比其他人更为义。’我只是说，没有人比我更为义。我有基督完全的义归算给我，这是给我白白的礼物。但世界上所有其他相信的人都是这样，这包括你！”

对称义的错误观念

(空空如也)

罪涂抹了
但没有基督的义

合乎圣经的称义观念

完全的义
(无法涂抹的义)

但我们的称义是安置在可能存在的最荣耀和最不可动摇的根基之上，这根基就是基督祂自己的义。

讽刺的是，最软弱的信徒也可以这么说。当然，他不能宣称有同样的悟性、成熟度或成圣的程度。神接纳作儿女的根据仍是一样的。

我们在天堂并不比现在更称义。我们这些相信的人要经历的荣耀可能因人而异。

罗马书整个第四章举例说明了基督完全的义如何成为我们的义。保罗以亚伯拉罕为例。

亚伯拉罕生活在摩西律法前四百多年。他没有记在圣经上的神的律法。他唯一拥有的，是他的良心和信心。所以保罗评论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罗马书4:3。

然而，他的信并不取代义。信心是神成就称义的手段。这里译作“为”的希腊文很难翻译。它的意思类似“鉴于”。它的意思并不是“取代”。

因信称义是为谁计划的？

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8:30）。

因信称义是留给选民的。他们要最终得荣耀，这和保罗在这节经文提到的这一系列事件的任何其他部分同样确定。

相信的人会失去他的称义吗？

只有基督能失去祂的义，相信的人才会失去他的称义。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罗8:33）

在神选民和成圣百姓永远命运方面，祂不接受对他们的有罪指控。为什么不接受？因为基督已把祂完全的义赐给了他们，这义永不改变。如果称义可以失去，那么原因会是另一个，而不是他们的罪。

保罗清楚宣告，神不接受对祂选民有罪的控告。保罗从未说过基督徒没有罪，只是说任何残余的败坏都不再是定罪的原因。

这样的教导对属肉体的人来说似乎很奇怪，因人总以为罪会导致定罪。但神在这两件事之间插入了一个阻断的楔子，这楔子叫“称义”。

就法律体系而言，在法庭收到书面控告之前是不能进行审判的。如果出于某种原因，法官不承认指控，就不能进行审判，犯人就会获得自由。法官没有义务对犯人说：“哦，你是一个多么好的人！”法官不需要说什么。他不是在做有罪或无罪宣告。法官只是说，控告在法律上不成立。

想象一下在天堂里的这场景。撒但现身说：“神，看看你的孩子做了什么！她说闲话。她管不了自己的舌头。她在教会里引发了各种问题！”神回答说：“你以为自己是谁，来这里指责我的孩子！你甚至不是这家的一员。我可以管好我自己的家，不需要你的建议。你给我滚出去！”撒但离开。

故事就这样结束了吗？并没有。神当着撒但的面猛然关上大门之后，祂说：“女儿，过来一下。有一件小事，我想和你讨论一下。”

这就是成义和成圣的分别。这种分别不是神学方面吹毛求疵的问题。这是我们与天父关系方面失败和胜利、律法主义和自由之间的分别。

我们有自由认定天父喜悦我们，除非祂有别的话要说。祂为祂的儿女感到骄傲，为我们感到高兴。祂真的很欢喜接纳我们进入祂的家。

.....祂在你中间必因你欢欣喜乐.....且因你喜乐而欢呼。（番3:17）

这一切是对犯罪的许可吗？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2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罗6:1）

保罗看称义是一种许可，许可带着新的信心追求义，期待必然得到的胜利。他宣告说，脱离犯罪的自由，连同真诚追求义行，是因信基督称义之人的特征。

我们如何成为神的朋友？

和亚伯拉罕成为神朋友的方法一样：因信称义。

复习题：因信称义

1. 对错题：_____神要求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身上。
2. 对错题：_____信是我们称义的基础。
3. 对错题：_____神接受对基督的信作为义的替代。
- 4.对错题：_____“称义”这词的意思是“被改变成为义”。
5. 对错题：_____称义是我们接受基督时，神在我们身上成就的事情，而且永不改变。
- 6.对错题：_____称义是一个过程。
7. 对错题：_____成圣是一个过程。
8. 对错题：_____成圣只是一个理论教义，在信徒生活中没有实际应用。
9. 对错题：_____既然我们因信称义，律法就不再有任何价值。
10. 对错题：_____神的打算是让全人类都要称义。
11. 宗教改革的战歌是：_____。
12. 十六世纪在圣经中发现因信称义教义的天主教神父名叫_____。
13. 因信称义这教义的作用是：
 - A.
 - B.
 - C. _____
14. 基督在律法之下作我们的替代，这是指在两种意义上代替我们：在祂的_____和在祂的_____这两方面。
15. 对错题：_____一个相信的人有可能失去他的称义。
16. 对错题：_____神不接受对祂所拣选和称义的人的控告。
17. 称义的人有什么主要特征？

答案: 1=对; 2=错; 3=错; 4=错; 5=对; 6=错; 7=对; 8=错; 9=错; 10=错; 11=因信称义 12=马丁·路德; 13=免于恐惧; 与天父有更好的关系; 避免律法主义; 14=生, 死; 15=错; 16=对; 17=义的生活。

第四章：靠恩典蒙拣选

很久以前，在一座遥远的城市住着一位著名雕塑家，他具有罕见的才华，还练习武术。他在这两个领域都是出色的大师。

不幸的是，他的几个朋友对他产生了误解。有一些人认为，作为一个雕塑家，他的职业暴露出他女性化的特质，细腻感性。其他人则认为，空手道大师会很严厉和暴力，所以他们怕他。

有一天，他邀请朋友来参加私人派对。

客人还没有来到，这位雕塑家拿起一团粘土，把它分成两部分。他把一部分塑造成一个美好的乡村场景，在一座可爱的森林里有人物、动物和花朵。他给作品上色，在火窑里烧硬。他用另一部分做成一个简单的方块，也在火窑里烧硬了。

当朋友在约定的日子来到，他拿出了第一件雕塑，就是美丽的森林景象，摆在他们面前。

他们惊叹道：“多么令人愉悦的艺术作品！多么精致，多么迷人！你真是一个很感性的艺术家！”

大师回答说：“谢谢夸奖。但我也在练习另一种艺术。”

客人们互相看了看，对这话感到不解。他们看着大师走进他旁边的工作室，把一大块硬化的粘土搬回房间。

他用严肃的声音说：“某些艺术不像雕塑那样需要感性。”

大师把这块泥巴放在房间中间的桌上，往后退了一小步。他把右手高高举过头顶，大喊一声，用手狠狠砸向泥块。坚硬的粘土被砸成碎片，灰土飞扬。

客人明白了。的确，这位大师是一个温柔细腻的人，但也是一个强大危险的武术高手。明智的做法，就是不要得罪他。

主神就像这位艺术家。有人认为祂是一位慈爱的父，绝不会伤害任何人。其他人则认为祂是一位匡扶正义大能的神，惩罚和责备人。两方面都对。使徒保罗这样说：

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祂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罗11:22）

在上面这故事当中，雕塑代表选民，泥块则代表遭遗弃的人。

如果没有罪人，神的恩典和祂公义的审判都不可能表现出来。因此，我们必须爱神，也要敬畏祂。祂的怜悯和祂身为神的公义相辅相成，相互依存。就像一枚叫“预定”的硬币的两面，一面刻着“拣选”，另一面刻着“遗弃”。

关于拣选的争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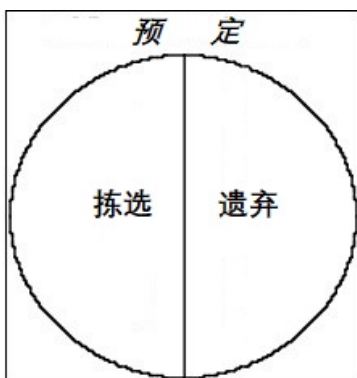
如果有一天，读者突然心生恶念，要挑起基督徒争论，那么一个好办法，就是把“预定”这个词说出来！

对一些人来说，这词是安慰的宝藏，帮助他们更好认识神。对另一些人来说，它是对神公义品格的最恶劣诽谤。围绕这词争论的根源，并不在于缺乏圣经数据。

事实上，从圣经证明“预定”，甚至比证明基督的神性要容易四倍。我们在新约圣经看到有大约十处经文，直接讲到基督的神性。有超过四十处经文传扬预定这教义。然而，那些准备誓死捍卫基督神性的基督徒，却用同样的怒气反驳预定论。

我们稍后要看到个中原因。让我们先定义一些术语。

预定的意思



“预定”的意思是“事先注定”。它指的是神安排环境，成就祂从创世以前就确立的预旨。

“拣选”指的是神在失丧人类当中找出某些人，让他们领受白白救恩的这预旨。神这样做，并不考虑人的功德、他们意志的光景，或预见到的选民的信心。然而，这拣选却并非武断。

神不强迫人犯罪。神也不是任何人所犯的罪的始作俑者。至于那些不是选民的人，神只是让他们继续走他们自己选择的定罪路上。我们在神学中把这称为“遗弃”。

虽然预定和拣选概念相似，但两者并不完全相同。预定是一个更广泛的术语，指的是神为成就祂的预旨而安排现实。拣选聚焦的是具体拯救某些人的预旨。

为了举例说明这一点，想象一下我们想教一匹马绕圈跑。首先，我们得到一匹马（这就好像拣选）。然后我们建造一个圆形的畜栏，让它不得不跑圈，而不是用其他跑法（这就像预定）。马圈代表生活的环境，我们在这环境中有行动自由。因此，我们在某种意义上有自由，但在另一种意义上却没有。神安排我们生活的环境，为的是成就祂在亘古中为我们生活立定的预旨。

拣选这教义有多重要？

“拣选”是照耀“恩典”一词的聚光灯。如果没有这束光，人就可能把恩典看作是对良好意愿或努力的奖赏。这就会造成极大误解，可能会影响我们与神同行这整件事。

如果“恩典”的正确定义是“不配得的眷顾”，那么恩典就必须独立于人任何的贡献之外。一旦我们掌握了这概念，就会发现恩典和拣选不可分割。我们必须持守这两样，或两样都不持守。保罗用这样的话表明这种联系：*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罗11:5）*

悖论证明

只有两个论据可以反驳拣选这教义：“公义”这概念，还有“预知”这概念。¹¹充满悖论的是，这两个概念也构成了支持拣选的两个最有力论据。对以此反对拣选的人来说，它们反到的是反作用。所以我们说它们是“悖论的证明”。让我们来看看这是如何论证的。

根据公义这概念进行的论证

反对预定的人说，预定不可能为真，因为神拣选一些人，却不选择其他人，这不公义。如果神的意志不可抗拒，那么神怎能让人对罪负责？

保罗在罗马书 9:14-16 预见到了这种反对意见，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¹⁵因祂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¹⁶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

看来反对预定的人忘记了，保罗预见到了他们的反对意见，坚定予以还击。而且，他这样做，没有丝毫歉意。事实上，他甚至没有表现出要彻底回应这反对的意愿。他只是重申神有权利按祂的美意，向人施怜悯或不施怜悯。他强调说，拣选就像不取决于人的行为一样，也不取决于人的意志。

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¹⁶节

这似乎不是为了满足反对预定的人的想法写的。保罗责备那些反对的人，说他们问这问题时妄自尊大，这就让那些人更难受了！

这样，你必对我说：“祂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祂的旨意呢？”（²⁰）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罗9:19, 20）

第一个反对预定的人，反对意见还没有说出口，保罗就回答了这反对意见。吊诡的地方就是：如果绝对主权的拣选不是保罗所教导的，他就不会预见它对它的主要反对意见，也不会费心责备反对的人。

从更正面的角度来讲，保罗预见到对主权拣选的反反对意见，然后驳斥这反对意见，以此证明这教义。

说拣选不公义，这是在顶撞神。保罗似乎不愿讨论哲学细节，不是因为无法回应这些细节，而是因为他太明白不过了，对于那些认为自己是自己命运的船长，自己灵魂的主人的人，要解满足他们的骄傲，这是不可能的。由于这反对意见的真正原因在于骄傲，而不是敏锐的智力，所以责备比解释更合适。

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罗9:20）

虽然如此，神确实讲理，也是公义。所以保罗揭露了反对意见背后隐藏的一个不合逻辑之处。我们都应被定罪。如果神真的让全人类都撒在定罪之下，也不会对任何人有不公义。那么，神怎会因着拯救任何人而犯不公义的罪呢？我们当中的一些人领受了怜悯。其他人得到了公义。没有人得到不公义。一开始这似乎不公平。事实上，这比公平还要公平！

公平这概念扎根在功德这概念之上。如果小强得到一块蛋糕，我也应该得到一块。这才是公平。如果阿周在学校获得全勤奖，如果我的出勤率和他一样，我也应该得奖。如果其他人得了好东西，那么按同样条件，我也应该得到同样的事情。同样，如果神让我的邻舍得救，如果我不比他差，那么我当然也应该得到同样的考虑。

这些类比都有一种对人类尊严的认定。相对于一块蛋糕，或一个全勤奖这样的俗事，“人类尊严”这词可能具有某种价值。相对于神的神圣律法，它却毫无价值，因为我和我的邻舍都配得扔进地狱。

对于拣选这问题，我们唯一合适的反应是闭口不言，并且战兢。神为自己保留了按自己意思对待祂所造之人的权利。

根据预知这概念进行的论证

神选择一些人而不选择其他人，是因为他事先看到了他们的信心和顺服吗？

对这问题回答“是的”，这样的人的观点是建立在两处经文上，就是：

.....写信给.....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藉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祂血所洒的人.....（彼前1:1-2）

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8:29）

虽然乍看之下，这些经文似乎是在为预知论证辩护，但实际上它们的作用恰恰相反。为什么？堕落的人身上没有任何好东西，可以让神预见。

神可以预见的，并不是以至得救的信心，因为得救信心本身是建立在预定这基础上的。

.....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¹²

如果信心本身是由恩典做成，那么神就是恩典的原因。因此，信心不是简单由神预见的事情。

.....那蒙恩信主的人。（徒18:27）

在这一点上，奥古斯丁评论说：“人归正，不是因为他想归正，而是因为神通过拣选命定人要归正。”¹³人身上不存在任何积极的特质，让神可以预见得到。

神所预见的也不是好行为。神子民的行为和行出这些行为的人一样，都是神预定的。

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2:10）

翻译为“预知”的希腊语单词也有“预定”的意思。在上面引用的经文中，顺服是预知的**结果**，而不是预知的原因。彼得宣告说，人是被拣选“以致”顺服，而不是人被拣选，是“因为”顺服（彼前 1:1）。保罗在罗马书 8:29 也表明，神预先定下人“效法”要有好行为，不是因为神看到他们有好行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两节经文支持，而不是反驳预定。

很有意思的是，使徒在彼得前书第 1 章讲到耶稣到来的时候使用了“预知”（“预先知道”）这词，可以翻译为“预定”（20 节）。如果说天父只是简单预知耶稣要来，那就太可笑了。使徒行传 2 章 23 节也是如此，*祂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祂钉在十字架上杀了。*

用于神的活动时，“预知”一词显然指的是“预定”。这说法不但没有反驳预定的教义，反而支持这教义。这是第二个悖论证明。

此外，在圣经中，神拣选和神预知人如何回应祂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例如，耶稣说，

“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太11:21）

如果这些人看见神迹就会悔改，神为什么不派先知到他们那里去？答案是，他们不是神拣选的人。

虽然神预知以色列人要悖逆，但仍拣选他们作祂的子民。

至于以色列人，祂说：“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罗10:21）

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罗11:5）

神派以西结到犹太人那里去的时候，祂警告他，他们会拒绝这信息。那么神为什么还要派他去？这是因为按照神主权的旨意，而不是因为神预见到他们会有好的反应，犹太人这民族当时是神的选民。

更奇怪的是，神宣告，如果祂派以西结去一个异教国家，人就会听！那为什么神没有这样做？主权拣选的教义是唯一的解释。原因隐藏在神自己亘古的旨意当中，在这情形里，我们无法得知。

你奉差遣不是往那说话深奥、言语难懂的民那里去，乃是往以色列家去。6不是往那说话深奥、言语难懂的多国去，他们的话语是你不懂得的，我若差你往他们那里去，他们必听从你。（结3:5,6）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2章向我们保证，神预定我们，为要我们得着一种特别的智慧，这智慧向这世界有权有位的人是隐藏起来的。神知道，如果祂向这世界有权有位的人启示了这智慧，他们就不会把祂儿子钉十字架了。那么神为什么不向他们启示？这智慧是给我们，而不是给他们的。

我们讲的，乃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就是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8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林前2:7,8）

如果堕落的人有能力寻求神，那么神把祂拣选的预旨建立在人的某种积极反应上，这就完全合情合理。但是，罗马书10:20否认人有任何这种能力。

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

那么我们该如何看待那些似乎在寻求神的人？这可能是神正在做恩典的工作，吸引他们。或者他们可能是在寻求一位自己想象出来的神，这神会根据他们想象自己有的价值接纳他们。无论情况如何，没有恩典，堕落的人就不能寻求神。

常识也排除了用神的预知解释拣选的做法。例如，假设神预知某人生来所处的环境会激发他拒绝基督。神是全能，可以改变这些环境，让这人有别的倾向。无可避免的推论就是，如果神不改变这些影响因素，那是因为这人并不是选民。

圣经和理性都表明，神预知这概念支持神主权的拣选。

罗马书第9章的三个例子

奥秘，奥秘，奥秘在哪里？

不管我们有着怎样的神学体系，都会很快一头扎进一个不可测透的奥秘。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神有无限的智慧。无可避免我们会期待祂会说一些话，做一些事，让我们困惑不已。保罗在罗马书9-11章的长篇论述是这样结束的：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罗11:33）

我们学习到了某一个点，都会再次思索，心想我们理解是否正确。我们是遇到了一个奥秘点。每种神学体系都有这样一个奥秘点。

对于那些主张神按预知拣选的人来说，这奥秘在于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神要费心创造那些祂知道会失丧的人？这似乎回答了公平这问题，却没有考虑到神不改变的主权预旨这观念。

那么，如果双方都无法解决自己具体的奥秘问题，我们又怎能确定哪一个体系正确？我们是否应该认定两种体系都无法确定知道？如果不存在决定这些问题的办法，这就会是一种简单的出路。但是确实存在着一种方法。更妙的是，答案是确定的。

解决的办法在于比解开奥秘更简单的事，就是看一看圣经把这奥秘点放在哪里。这就是罗马书第9章出手相救的时候。这一章指出了奥秘点，以此决定了这两种观点哪种正确。

保罗用三个引人注目的例证阐述了他的论点，就是雅各和以扫，法老，以及窑匠和泥土。

第一个例证：雅各和以扫，6-13节

保罗强调两个平行的概念：对民族和对个人的拣选。他用对民族的拣选说明对个人的拣选。很重要是要澄清，保罗不仅仅是在讲对民族的拣选，就是拣选以色列，而不是拣选其他民族。从第6节到第8节，以及24节，他教导的重点是对个人的拣选。

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7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8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罗9:6-8）

他在27节强调了同样观点，把得救的犹太人和失丧的犹太人区分开来。

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罗9:27）

在11节，保罗以雅各和以扫为重点，举例说明拣选：

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罗9:11）

雅各和以扫是双胞胎。但在他们出生之前，神已拣选了雅各，而不是以扫，并不考虑在他们身上预见到的特征。

如果神选择雅各，是因为祂预见到雅各有一颗对神事情敏感的心，那么这节经文就会这样写：“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召人的主，乃在乎人的好心。”保罗竭尽他的

语言能力，清楚表明拣选的基础是神的有效呼召，而不是在雅各身上预见的任何品质。这就解释了保罗为何不厌其烦表明，在这对双胞胎出生之前选择已去到什么程度，神并不考虑他们可能行出的任何恶或善。

保罗在 13 节把神的爱与拣选联系起来：

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罗9:13）

神用祂无条件的拣选爱人，而不是因选民可爱。祂的爱是一种强大和位格化的力量，促使祂寻找、拯救和保护祂的选民。祂是那位寻找迷途羔羊的牧人。

祂的爱主动，不被动；针对个人，不泛泛而谈；自愿，不被迫。

雅各和以扫象征着选民和遭遗弃之人。那么在这一切当中，神的爱在哪里？

对这微妙复杂的问题，人有三种基本观点。我们要看这三种观点，并让读者自行决定哪种观点最有说服力。在神学上，我们经常会遇到有证据支持不止一种观点的问题。问题的关键是，神爱谁，爱得有多深？

神是否同等地爱每一个人？他爱地狱里的希特勒，和爱天堂里的使徒约翰一样多吗？他对法老的爱和对摩西的爱是一样的吗？神的爱是否既普遍又同等？

今天在基督徒当中有一个非常普遍的观点，就是神的爱既普遍，也同等。¹⁴ 祂爱每一个人，爱的程度是一样的。祂对任何人的爱都不亚于对其他人的爱。

这观点要克服两个难点。上面的经文，就是罗马书 9:13，是最棘手的难点。即使我们认同神的爱是普遍，但显然不可能是同等。“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这句话不能理解为神爱以扫和爱雅各一模一样。即使我们认同某些人提出的看法，承认“恶”是指一种低等的爱，某种区别却仍然存在。

这节经文是引用先知玛拉基的话，玛拉基预言神恨以扫，这导致以扫的后裔要被彻底消灭。用彻底消灭表达爱意，这看来也太特别了吧。

认为神的爱是普遍的爱观点，遇到的另一个难点并不那么明显，但同样难以克服。圣经每一次提到神的爱，都与祂的子民有关。一本经文汇编可以证明这一点。一些经文甚至刻意把神的爱与选民联系在一起。

……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西 3:12

被神所爱的弟兄啊，我知道你们是蒙拣选的。（帖前1:4）

就连普遍引用的约翰福音 3:16，也是与相信的人相联，因此并不支持 *普遍* 的爱观点。即使“世人”一词指的是“曾经活过的每一个人”，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神的爱对每一个人都是同样的。¹⁵

一位女士找到浸信会讲道人查尔斯·司布真，提到“以扫是我所恶的”这句话让她感到困扰。司布真回答说：“夫人，这不是困扰我的问题。困扰我的是，神居然能爱雅各！”

我们必须平衡传讲神的爱，用神的圣洁和基督的主权断言这爱。否则，会有一种传讲，可能会在听众心中产生这样的观念，就是神是一位仁慈的天上老祖父，绝对与人无伤；祂的爱被动、会遭遇挫折；祂泛泛地爱每一个人，却不特别地爱任何人；祂是一位无能、受挫的神，徒劳地希望人能回应爱祂的恳求。这样的对神的观念在我们这个时代很流行，因为这样祂就根本不给任何人带来危险。

那么对于我们生活在一个不再敬畏神的时代，我们还要感到奇怪吗？

贯穿整本新约圣经，使徒传讲对神悔改和相信主耶稣基督，但把爱的信息首要留给相信的人。关于这一点的几段经文有：诗 5:5；箴 15:9；约 13:1；约 14:21, 23；罗 1:7；罗 11:28；帖后 2:13；来 12:5,6；雅 2:5。

关于神的爱第二个观点，就是祂以创造主的身份爱全人类，但以父亲的身份爱祂的儿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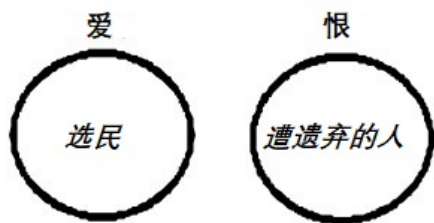


祂的爱延伸到所有人，因为作为创造主，祂的儿女也是祂创造的一部分。祂身为父亲的爱并没有延伸到所有人身上，因为并非所有人都是祂的儿女。

这种观点主要建基于神不加区分祝福每一个人这件事上。这些祝福包括保护全人类（提前 4:10）、雨水和收成（太 5:45），以及为不同人群提供居住的地方

（徒 17:26）。¹⁶

这种观点宣告神普遍的爱，但在选民和遭遗弃的人之间作出区分。这张图表说明了这一点。



第三种观点把选民和遭遗弃的人分成不同类别：神爱祂的选民，恨遭遗弃的人。它认定必须按字面意思理解雅各和以扫的例子。左边的图示说明了这一点。

现在让我们把聚焦罗马书 9:16 的原则点，保罗把它表述为：*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

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

保罗用“据此看来”这说法引入一个压倒性的结论。这节经文排除了意志和行为，它们并不是拣选的基础。然而，保罗从未否认人存在着意志，甚至没有否认行为的价值。他只是

否认它们与拣选这问题相关。对保罗来说，这就好像不会在一块水泥地基上建房子，却争论这水泥地基质量如何。

第二个例证：法老，17,18 节

保罗现在引入遗弃这一个人难接受的教义，按此教义，神在祂的拣选预旨中遗弃了一些人。如果神拣选一些人得救，那么就有一些人是没有被拣选的。

拣选和遗弃不是按同样方式发挥作用。规则不同。在拣选中，神改变罪人的心，使他们接受基督。在遗弃中，神根本没有改变任何事情。祂只是把这些人撇在他们自己选择的状态中，他们愿意留在的状态中。这些人要成为遭遗弃的人，神并不需要在任何方面行事。他们在没有任何外部帮助也能相当有效地犯罪！

出埃及记的一些经文表明，神使法老的心刚硬。其他人说法老让自己的心刚硬。哪种说法正确？都正确。神让遭遗弃的人面对真理，就这样让他的心刚硬。法老的反应与自己的罪性一致，他让自己的心刚硬。



神没有对遭遗弃的人行任何不公义的事情。祂容许他们拥有他们最想要的事情，就是他们自己的自主权。他们最深深的愿望，是希望神不要管他们，不要打断他们的自主权或他们的快乐。这例子说明了历史上其中一个最大的悖论：神改变一些人有罪的心，让他们从神那里得到他们最不想得到的事情，然后永远感恩。其他人得到他们最渴望的事情，要永远后悔。这不是不公义。它是一种真正富有诗意的公义。

让我们记住，我们都配得有和法老一样的命运。在基督寻见我们之前，我们也有同样刚硬的心。让选民不同的，是神的怜悯，而不是他们的道德优势。

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9:18）

第三个例证：窑匠和泥土，19-22 节

有一些人认为，保罗的例子几乎不可能是指个人说的。他们说，人有意志。仅仅泥土造成的器皿没有意志。

保罗并不否认人有意志。他只是拒绝人的意志是拣选基础这一观念。

神是陶匠，祂预备了卑贱的器皿（遭遗弃的人），显明神公义的审判，也预备了贵重的器皿（选民），表明祂荣耀的恩典。

对比很明显：神对选民的爱和怜悯直到永远；同样，他对遭遗弃之人的圣洁愤怒也是如此。这两组人处于永远的两端，永远无法调和。每个人都是这一种或另一种器皿，没有人是介于两者之间。

人类的骄傲再次被击倒在地，真理取得胜利：我们为神的荣耀而存在，而不是神为我们的荣耀而存在。

以弗所书第 1 章：因果的问题，3-11 节

我们所有属灵的福气，原因都在于神在创世之前拣选的预旨。因此，拣选是因，属灵的福气是果。这些福气的其中一样是圣洁……*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 1:4）

保罗没有给我们留下颠倒这顺序的余地，也不认为预见的圣洁是我们蒙拣选的原因。否则，我们就不得不说，神把我们放在基督里，是因为祂预见到我们会成为圣洁，而不是因为祂看到我们是罪人，需要圣洁。这样我们最终就会得出一个别的，讲功德的所谓“福音”，而不是唯独恩典的福音。

根据上下文，这些从拣选而出的属灵福气是什么？圣洁（第 4 节）；神的爱（第 5 节）；得儿子的名分（第 5 节）；完全被接纳（第 6 节）；靠血得到救赎（第 7 节）；智慧和属灵的聪明（第 8 节）；认识神的旨意（第 9 节）；天上的基业（第 11 节）；得到圣灵为印记（第 13 节）。

有人提出一些论证，试图反驳对保罗这教导的这种字面解释。一个常见的论证就是，以弗所书提到的拣选，只是指神把外邦人纳入向人传讲救恩的计划，而不是指对特定个人的拣选。

这种解释的问题在于，保罗不是外邦人，却把他自己包括在上下文中。他是一个犹太人，使用了“我们”这样的说法，比如“我们得基业”。他把自己包括在预定的“计划”当中。但他在 13 节说，“你们也信了基督，”这清楚地表明，在 13 节之前，他所想的并不具体限于外邦人。从 1-12 节，他只可能指普遍的基督徒，而不是特指外邦人。

拣选在先

我们的救恩就像一枚多面的钻石戒指。戒指的底座是拣选，支撑着钻石。底座必须事先准备好，然后才能镶嵌宝石。同样，在我们得救的每一方面，都必须先有拣选的预旨。让我们看看，除了以弗所书第一章所讲的，救恩还有一些其他方面，这些方面表明了拣选在先。

拣选先于以至得救的信心

……*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

拣选先于善行

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2:10）

拣选先于约

我与我所拣选的人立了约。（诗89:3）

拣选先于有效的呼召

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罗8:30）

知道我们是蒙拣选的，这一个永不枯竭喜乐的源泉。它深刻而实际的益处，激发我们起来称赞“祂荣耀的恩典”，让我们坚定不移，这是其他教导做不到的（弗 1:6；彼后 1:10）。

我们如何知道自己是蒙拣选的

在神我们的父面前，不住地记念你们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爱心所受的劳苦，因盼望我们主耶稣基督所存的忍耐。4被神所爱的弟兄啊，我知道你们是蒙拣选的。（帖前1:3-4）

保罗知道这些帖撒罗尼迦人是蒙拣选的，因为他在他们身上看到三种主要的美德：信、望、爱。他明白，选民的特征，就是这些品质在他们身上不断发展。

虽然神要我们有蒙拣选的确据，但这种信心可能来之不易。勤于操练这些美德，对这样的确据来说处于核心地位。我们没有权利，仅仅因为我们做了认罪祷告，或“决志”相信基督就有这种确据。这些都不是蒙拣选的证据。圣经总是注重品格。正如彼得劝勉的那样，

所以弟兄们，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你们若行这几样，就永不失脚。（彼后1:10）

一些不信的人，靠着属肉体的意志力培养这样的美德。最终人的努力会失败，属肉体的本性会轰然倒塌。对基督徒来说，成圣是一个长期过程，只能靠圣灵的大能实现。在这过程中坚忍，是选民的关键特征。

总结

预定的教义揭示了救赎的核心问题。人对自己的得救做出了什么贡献？

人性认定拯救必然是神人之间的合作工作。神赐人恩典，以此回应人的努力。如果这种想法正确，那么恩典就不是主权的了。各种假福音对人究竟做出什么贡献有不同说法。有些人想贡献善行和忏悔。其他人则回应说，我们唯一的贡献，是通过我们善意贡献的信心，以及决心服从福音的规范。这些没有一样是福音。

这种“福音”是在自欺，因为它们忽略了一个关键点：问题不在于我们贡献了什么，而在于我们到底有没有任何贡献！

主权拣选的教义如何使我们得益处

拣选让我们直面自己的败坏本性，这是其他教义无法比拟的。它揭露了我们的无能，引导我们直面神的圣洁和主权的本质。它无情攻击了人类的自我满足。它揭露了各种类型的人文主义，无论是世俗的还是宗教的人文主义。人的骄傲无法忍受这样的攻击。即使在重生

的人心里，属肉体的骄傲也必然反对这教导，因它无法忍受人对自己得救毫无贡献这种贬低人的想法。骄傲必须作出选择，是被摔得粉碎，还是转身离开。

拣选的教义既是充满荣耀，也是让人感到痛苦；它大大安慰人；既是甜美也是苦涩。它在试炼中给人加力量，在逼迫中让人坚忍，在祷告时给人信心，在我们与父的关系中让人得安全。它使人回归本位。更重要的是，它使神回归主权的主 *祂* 这本位。

对相信的人来说，拣选很快就不仅仅是一个教义。它吸引我们进入一场浩大的经历当中，让我们触及某样隐藏和深刻的事情。我们在自己灵魂当中感受到永恒。

关于拣选的问题

问题 1: 我们在彼得后书 3:9 看到.....*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这节经文和拣选的概念矛盾吗？

回答：这节经文的上下文证实了拣选，而不是与之相矛盾。

我们在第 8 节留意到，按照歌罗西书 3:12，彼得书信的收信人是选民，是神*所爱的人*。

更重要的是，彼得在第 9 节提到的是怎样的*应许*？*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按上下文，这应许是指基督再来和主的日子。这不是拯救全人类的应许¹⁷，而是对教会的应许，教会要最终要得解放摆脱这败坏的世界。

在基督拖延再来的这件事情上，彼得劝勉基督徒。他提醒他们，这拖延是有原因的。当基督的身体随着每一个最后要加入的肢体加入进来而变得完全时，基督就会再来。

上述问题的另一个明显难题就是：如果神打算拯救所有人，为什么不马上派遣基督来？神难道不知道世界上每天有 500 万儿童出生，而根据统计数字，其中只有一小部分会得到拯救吗？

因此，考虑到上下文和逻辑，对“*不愿有一人沉沦*”这句话唯一可能的解释，就是神打算救赎所有选民，而不是总体人类。

让我们再来看彼得后书 3:9，我们加上一些解释的评论，澄清这节经文：

主所应许的[基督再来]尚未成就，有人以为祂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选民]，不愿有[选民]一人沉沦，乃愿[选民]人人都悔改。

问题 2: 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2:4 断言，神*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这难道不表明神希望所有人都得救，因此拣选和遗弃是错误的吗？

“万人”这说法的上下文让人看到了正确的解释：

保罗在第 1 节劝勉提摩太为万人恳求。然后在第 2 节，他澄清，说他指的是各种人，包括君王和掌权柄的人。保罗劝勉提摩太不要仅仅为穷人祷告，还要把视野扩展到统治阶层。我们看到，这样一来，“万人”的意思就是“不分阶级的所有人”，而不是“不区分个人的所有人”。

“万人”这类似的说法在圣经重复了几十次。在不到 10%的情况下，它是指所有人。通常它指各种人，不分种族或社会阶层。

另一处对人有帮助的经文，就是提多书 2:11。保罗说：*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上帝当时还没有向中国人或阿兹特克人启示基督的信息。保罗只是指福音的普遍性，它超越了种族和文化界限。对保罗来说，“众人”也指外邦人，不仅仅是犹太人。*

问题 3: 如果真有拣选，为什么还要传福音？

我们传福音，是因为神命令我们要传福音。虽然神是全能，可以使用祂选择使用的任何手段，祂却命定了用传讲祂的道作为拯救祂选民的手段。

问题 4: 如果真有拣选，为什么还要祈求神拯救灵魂？

同样，如果拯救取决于人的意志，为什么还要向神祷告？为什么不人的意志专门建一个祭坛，向它祈祷？因为如果神在天上被动、无能地等待人做决定，那么我们向祂祷告就是浪费时间。

神就像使用传讲祂的话语一样，也用祷告作为实现祂旨意的手段。祂让我们有了参与到这些旨意当中的特权。

其他证据

虽然圣经讲的是神拣选预旨的故事，但由于这次查考篇幅有限，我们无法详细分析所有论到拣选的经文。

我们建议学生在查考这主题时避免一种常见的错误：迷失在细节当中，却忘记了整本圣经的总体模式。这模式很简单：神发挥祂主权的意志，拣选了一群人得救，不考虑他们的功德。神设立了一个恩典之约，提供了一种血祭，确认和保证在约中的人得到保守。事件的顺序很清楚：拣选、立约、献祭和保守。任何其他顺序都是错的。

其他论到拣选的经文有：

约 13:18；可 13:20；罗 11:5；林前 1:27-28；多 1:1；帖前 1:4；帖后 2:13；提后 1:9。

复习问题：拣选

1. 拣选有争议，是因为（选一项）：
 - A. 圣经没有太多证据支持这一点。
 - B. 人的骄傲对抗这教义。
 - C. 这教义不荣耀神。
2. 预定的意思是：_____。
3. 拣选指的是：_____。
4. 对错题：_____ 预定和拣选这两个词意思相似，但不完全相同。
5. 对错题：_____ 不承认拣选教义的人，是没有正确理解“恩典”一词的含义。
6. 两个悖论证明是：
 - A. _____
 - B. _____
7. 保罗在哪段经文预见基于公义这概念而对预定提出的反对意见？
8. 关于拣选的唯一正确教义，就是它吸引人，说，_____
9. 保罗通过以下方式，回应了基于公义这概念对拣选的反对意见（选一项）：
 - A. 面对这反对的事实，采取一种护教的态度。
 - B. 通过详细解释回应反对意见。
 - C. 断言神有权处置属于祂的事，无需向任何人解释或道歉。
10. 暗示说神的拣选预旨不公义，这不亚于是_____。
11. 在拣选中，有人得到_____，其他人得到_____，但没有人得到_____。
12. “预知”这词的意思是_____。
13. 有三件事，是不能算作拣选的原因，因为它们也是恩典在人身上的工作。它们是：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14. 圣经使用“预知”一词讲到神的作为时，它只能指_____。
15. 对错题：_____ 在圣经中，拣选和神预知人会怎样反应之间存在着一种明确关系。

16. 支持“预知”的观点，以此反驳拣选的教义，这就必须否认神两个重要属性当中的一样。这两个属性是：

- A. _____
- B. _____

关于罗马书第 9 章的问题

17. 罗马书第 9 章包含三个关于拣选的例子。它们是：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18. 对错题：_____ 在第一个例子当中，保罗只讲到对个人的拣选，而不是也讲到对民族的拣选。

19. 有人说，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只讲到对民族的拣选，没有讲到对个人的拣选。对这说法的一些反驳是：

- A. _____
- B. _____

20. 雅各和以扫分别象征着 _____ 和 _____。

21. 对错题：_____ 神选择了雅各，而不是以扫，因为祂预先看到雅各有一颗善良的心。

22. 对错题：_____ 神对选民有一种特殊、私人的爱，而对一般人是没有的。

23. 神的爱是 _____，而不是 _____。

24. 罗马书第 9 章表明，拣选不是建立在人的意志这基础上，关于这一点，最重要的一节经文是：

25. 第二个例子，即法老的例子，揭示了 _____ 的教义。

26. 用自己的话解释为什么选择和遗弃并不是按同样方式发挥作用。

27. 对错题：_____ 在第三个例子当中，保罗断然否定了人有意志。

28. 存在着遭遗弃之人，是为了证明 _____。存在着选民，是为了证明 _____。

29. 对错题：_____ 神最关心的，是人类的福祉。

与以弗所第 1 章相关的问题

30. 所有属灵福气都是我们的，这是因为（选一项）：
 A. 神在创立世界之前就拣选了我们。
 B. 神事先预见我们在基督里。
 C. 我们是福音派人士。
31. 属于选民的一些属灵益处有： _____
32. 面对以弗所书 1 章，反对预定的两个论证是：
 A. _____
 B. _____
33. 对错题： _____ 在基督里蒙拣选，这句话的意思是，因我们在基督里而蒙拣选。

关于遗弃的问题

34. 对错题： _____ 遗弃的教义是人喜欢的。
35. 神要遗弃一个人，就必须（选一项）
 A. 强迫这人犯罪，不管这人想不想犯罪。
 B. 试探罪人。
 C. 按照罪人本身想做出的犯罪选择行事。
36. 对错题： _____ 神定遭遗弃之人时并没有对他们施行不义。
37. 对错题： _____ 神在遗弃这件事上是完全被动。
38. 神通过以下方式，让遭遗弃之人的心刚硬（选一项）：
 A. 把福音真理向他们隐藏起来。
 B. 向人表明真理，让他们按自己的罪性行事。
 C. 根本就不理会他们。
39. 对错题： _____ 神把信心这恩赐给了所有人。
40. 对错题： _____ 神总是为拯救每个人而做工。

答案: 1=B; 2=事先注定 3=神选择一些人得救的预旨; 4=对; 5=对; 6=根据公义这概念反对, 根据预知为由反对 7=罗马书第 9 章; 8=这不公平! 9=C; 10=与神争辩; 11=怜悯, 公义, 不公义对待; 12=预先知道 13=A. 信心 B. 好行为 C. 善意; 14= 预定; 15=错; 16=全能, 全知; 17=雅各和以扫; 法老; 陶匠和泥土; 18=错; 19=A. 民族由个人组成。 B. 上下文指的是个人。 20=选民, 遭遗弃的人 21=错; 22=对; 23=针对个人, 泛泛而谈; 24=16 节; 25=遗弃; 见经文; 27=错; 28=神的公义, 神的怜悯 29=错; 30=A; 31=圣洁, 爱, 得儿子名分; 救赎, 得到圣灵为印记 (见以弗所书第一章); 32=A. 拣选只是指神把外邦人纳入向人传讲

救恩的计划；宣称“在基督里”这句话指的是神预见我们会接受基督；33=错；34=错；
35=C；36=对；37=错；38=B；39=错；40=错

第五章：基督的牺牲

我们在上一章看到神把人类分为两大阵营：选民和遭遗弃的人。我们看到遭遗弃的人如何显明神的公义审判。我们现在必须考虑的问题，就是神是否派耶稣来拯救遭遗弃的人。

答案显而易见：神太有智慧了，不会派基督来拯救祂没有拣选的人。

我们在继续讨论之前必须澄清一个误解：基督徒从未质疑十字架足以拯救全人类。基督的牺牲有足够多的美德和力量，足以拯救全宇宙的罪人。如果天父打算，十字架甚至可以拯救魔鬼和牠所有的鬼魔。一个人能否得救，这取决于天父的意图，而不是祂的能力。十字架拯救的能力是无限的。

显然，如果不是所有人都得救，那么就一定存在着某种限制。定义术语，这有助于澄清限制点在哪里。

定义

耶稣死了，保证所有选民都要得救。他如此满足了所有条件，以至于人没有任何贡献可言。就连相信、顺服、悔改和坚忍这些得救的必要条件，都在基督死的那一刻得到满足。

选民的信心和顺服出于十字架，而不是人的自由意志。神无需为选民顺服而感谢他们。恰恰相反，他们把这一切都归功于十字架。

因此，当我们传讲基督已做成的工作，我们说的是十字架完成了它发生要成就的所有目的，不多也不少。十字架不是部分失败的事业。在神学中，我们用“有效”这词描述这概念。

如果我们说一把锤子有效，我们说的是它能把钉子钉进木板。如果我们说一位侦探有效，我们的意思是他善于抓捕骗子。如果一样事情不能实现它的目的，我们就不能说它是有效。

用来说明这教义的其他术语还有*特定的救赎*，或*有限的赎罪*。这些说法表明天父差遣耶稣完成特定拯救某些人，而不是普遍拯救全人类的使命。与之相反的教义被称为*普遍赎罪*。

18

从本质上讲，如果基督为之而死的任何一个人有可能灭亡，那么我们就不应说十字架是有效。

因此，这问题涉及到两个分不开的问题。首先，祂的牺牲对祂为之而死的人产生什么影响？如果我们清楚回答这问题，那么就已经有了第二个问题的答案，第二个问题就是：基督为谁而死？

为什么这问题很重要？

这问题是我们与神同行能否稳定的核心所在。如果选民的信心和顺服可以最终归于他们自己的意志，而不是十字架的功效，那么基督只是一位部分的救主，只配得部分荣耀。我们就要再次与神建立一种基于行为表现的关系，而不是基于神亲自完成的工作。

世上每一种假宗教，每一种遭扭曲的基督教福音版本都说，**去做！**而真福音则说，**成了！**

圣经的证据

约翰福音中的特定救赎

在宗教改革之前，教导说基督来拯救选民的人有时被称为研究约翰福音的学者，因为他们大部分的想法是基于约翰福音。人也使用奥古斯丁派这词形容他们，因为五世纪的圣奥古斯丁是其中一位最早系统教导恩典教义的神学家。这些学者教导说，关于救赎的正确教义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推导出来：

1. 基督来成就父的旨意（6:38）。
2. 父的旨意是只拯救祂赐给基督的人（6:39）。
3. 基督完全成功完成了天父交给祂的工作（17:4）。

合乎逻辑的结论，就是基督来是为了拯救选民，而不是全世界的人，祂完全成功完成了这任务。祂来不是为了救全世界的人，然后回到天堂，只取得部分成功。祂是一位完全成功的救主。

绵羊和山羊：约翰福音第 10 章

耶稣在这一章揭示说，祂来是为羊舍命……（15 节）

一个人在教堂里站起来作见证。他解释说，主是如何把他从一只山羊变成一只绵羊。他是好意，但举例说明有缺陷。山羊永远不会变成绵羊，绵羊也不会变成山羊。它们是不同的物种！绵羊身上可以发生很多事情。它们会迷路、变得肮脏、被打劫、受伤或杀死。但它们绝不会变成山羊。



祂来拯救祂的羊

约翰福音第十章举例说明了基督献祭的限定性质和功效。在祂来拯救绵羊之前，就已经把绵羊看作是自己的。*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10 节）*。他们是属于祂的，但有一个缺陷：他们是死的。他们需要复活过来。

基督为绵羊牺牲，把祂的生命转移到绵羊身上。*好牧人为羊舍命（11 节）*。请注意，祂从来没有说过：“我来是为绵羊和山羊舍命。”

尽管如此，绵羊还是有义务*相信*，对不对？那是自然的！但是，有信心并不是他们是绵羊的原因。*因为他们是绵羊，所以他们领受了得救信心这恩赐*。因此，这种信心是一种*结果*，而不是*原因*。请注意第 26 节：

.....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

让我们仔细看一看这节经文。耶稣并没有教导说，因为我们相信了，所以我们是绵羊。他说我们是绵羊，所以我们相信。

巴刻（J.I. Packer）讲到十字架的大能时提到：

“十字架拯救的大能并不取决于加在它之上的信心；十字架有如此拯救的大能，以至于信心从它流出。”¹⁹

最后，绵羊得到永生（28 节）。他们并没有因为靠接受永生的行为而成为绵羊，因为他们已经就是绵羊。

是什么决定了哪些人成为绵羊，有些人不是？他们自己的信心，还是他们自己的自由意志？不是。他们之所以是绵羊，这是因为父选择的预旨。在他们身上有工作成就，这是因为父把他们赐给了耶稣，而耶稣永不失败。

父赐给耶稣的人

贯穿约翰福音，耶稣向天父祷告时重复这说法：*你所赐给我的人*。这回答了一个核心问题，就是父派耶稣来拯救谁。

让我们打开圣经，分析约翰福音 6:37-45,65。

首先，在我们属于基督之前，我们靠着神的一条预旨属于父神。*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37 节。

*凡父所赐给我的人*这句话，是理解整卷约翰福音的关键。神把某些人作为礼物赐给基督，为的是拯救他们。祂派救主来，不是为了拯救祂能救的人，而是为了拯救父赐给祂的人。

第二，天父赐给祂的人要到祂这里来。他们怎么来？父要吸引他们。

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6:44）

耶稣用了一句精彩的陈述，宣告了以下教导：

1. 未得救的人没有能力主动选择基督（全然没有能力）。
2. 唯独父的能力把人带到基督这里来，唯独祂能胜过罪人出于本性的抵挡（有效呼召）。
3. 父确实可靠拯救祂吸引的所有人，并保守他们直到义人复活的时候（神主权的重生和选民的安全）。²⁰

到基督这里来，不是罪人自己主动产生的观念，因为他们没有能力这样做。天父把这想法植入他们心里，让他们愿意来。

父的旨意是决定一切的因素。基督知道，父要成就祂的旨意。基督在约翰福音 6:39 指出了父旨意的内容。

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

父赐给基督的人，没有一个会灭亡，因有一个不可抗拒的旨意，承诺要通过一位确实可靠的救主成就救赎。

巴刻对这一点做了很好的总结：

“基督不是为假设的信徒赢得假设的救赎，为任何可能相信的人赢得一种仅仅是可能的救赎，而是为祂自己的选民赢得了一种实在的救赎。”²¹

对约翰福音 17 章的分析

耶稣的这大祭司祷告揭示了父派祂到世上的意图。这些意图到底是什么？基督是部分，还是完全实现了这些意图？本章把这关键的短语，“你所赐给我的人”重复讲了七次。

第 2 节——基督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祂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祂的人。*这表明人的血气无法抵挡祂的旨意。按父的旨意，基督只把永生赐给父赐给祂的人。

第 4 节——基督完成了父交给祂的工作.....*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一些相信的人问，基督为什么没有拯救全世界的人？如果这是父托付给祂的工作，祂就会完成这工作。

第 6 节——基督只向父赐给祂的人显明父。*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

第 9 节——如果基督来救全世界的人，他为什么不为世人祈求？然而他拒绝为全世界的人祈求。祂只为选民祈求。*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

第 11 节——基督恳求父保守赐给祂的人。父应允了耶稣的祷告吗？*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

第 12 节——基督保守的人，没有一个灭亡。祂保守父赐给祂的人。.....*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

保守脱离罪恶（15 节），成圣（17 节），被差派到世上（18 节），与父神合而为一（21 节），神的荣耀在他们身上（22 节），他们要和基督永远在一起（24 节）。

第 20 节——祂是否只是指着十二门徒说的？*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

第 23 节——请留意神对选民个人和特别的爱。父爱选民，就像爱祂的独生子一样。*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

第 24 节——基督祈求父赐给祂的人可以永远和祂在一起。*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

如果我们相信基督代祷的事工有效，那么选民就要得到基督祈求的所有这些益处。

对约翰福音特定救赎的总结

结论无可避免。如果耶稣来，只为拯救父赐给祂的人，那么让祂就只是为这些人死了。

我们是父给基督的礼物。神派耶稣来，确保父赐给祂的人可以得救。基督通过十字架上的死，通过作为大祭司的代祷事工，只向那些人保证他们要得救。

父用祂不可抗拒的大能，吸引选民到基督这里来。祂让他们重生，并为祂的荣耀确实可靠地保守他们。

一种充满荣耀的不可能：罗马书 8:32-34

保罗毫不含糊地宣告，基督为之而死的人不可能丧失。神不接受对基督为之而死之人的控告，因这牺牲使他们称义。保罗指出这些人就是选民。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33）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34）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32-34）

根据 32 节，基督牺牲带来的益处，必然惠及祂为之舍命的人。在上下文中，“我们众人”这短语指的是所有相信的人，指的是那些被预定、被召来和被称义的人（30 节），那些接受了神恩待的人（31 节），被拣选的人（33 节），不被定罪的人（34 节），神所爱和保守的人（35-39 节）。

保罗在 33 节表明，神不接受对祂拣选和称之为义的人的控告，因基督已经为他们死了。

在 34 节，基督为之死了、复活，并为之代求的人不可能被定罪。

我们在这段经文中看到，特定救赎的教义不是哲学幻想，也不是神学推理的成果。保罗用最清晰的方式阐释了这教义。

恩典之约：圣经的基础

想象一下，我们站在一幢房子面前，手里拿着图纸。这幢房子很可爱，有一个合理的结构。一切都很实用正常。

奇怪的是，这房子和图纸对不上。窗户不同。门开在错误的一边。很明显，这图纸是另一幢房子的设计图。

新约圣经实现了旧约圣经中神救赎的设计蓝图。我们可以从两个角度研究救赎：留意旧约圣经历史的模式，我们可以预测在新约圣经中会发现什么样的救赎。或者，通过研究新约圣经，我们可以预测旧约圣经历史的普遍性质。

假设圣经中的救赎是这样的：神打算拯救所有人。所以祂派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为的是拯救他们所有人。这为每一个人创造出一个恩典之约，他们可以靠自己的自由意志进入这约。一旦相信，他们就会进入这约，如果他们继续献上他们的善意和福音顺服，就会得到得救的保证。

这是圣经中的救赎吗？如果这是一种有根据的可能的事，那么我们就应在旧约圣经中看到以下的情景：

神爱万民，要与他们立约。所以祂为万民献上一只羔羊，这样他们就可以通过他们的自由意志进入这约。然后祂派先知到世界各地，到罗马人、中国人、阿兹特克人和其他人那里，邀请他们进入祂的约。不幸的是，唯一想进入这约的人是一个善良的民族，他们以慷慨、顺从神而闻名，样子也长得很好看。这些人就是犹太人。

这就是我们在旧约圣经看到的救赎计划吗？

我们留意到万民都迷失在偶像崇拜和败坏当中。虽然如此，神还是通过纯粹的主权拣选选择了一个民族。这些人就是犹太人。祂这样做，唯独是因祂的恩典，而不是因为他们的功德，或在他们身上预见的顺服。神与他们立约。为立定这约，祂设立了一种献羔羊的祭。这羔羊只为他们而设，不为任何其他民族。通过这献祭，神让祂的选民得蒙悦纳。

通过这场景，我们可以推断出新约圣经中应有的那种救赎故事。神有一群祂用恩典拣选的子民，并不考虑他们身上预见的功德。祂与祂的选民立约，派基督通过牺牲确立这约。就这样，神拯救了祂所有的选民。

这两种场景哪一种符合圣经？注意事件的明确顺序。首先，神选择了一个民族。然后，与他们立了一个永远的约。最后，祂预备了一样献祭，确认这约，使祂的子民分别为圣。由于基督的十字架确认了与选民所立的约，因此，这牺牲是特别为选民，而且只是为选民而预备的。

拣选、约、献祭牺牲。这就是圣经中的救赎，其他的都不是。

基督是为某些人还是为所有人确认这约？

.....*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26:28）

耶稣的血是*新约的血*。如果唯有选民参与到这约当中，如果基督倾倒在祂的血，确认这约，那么，基督死的目的就是只为拯救选民。

何况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侍奉那永生神吗？15为此，祂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9:14-15）

基督是新约的中保，为被召进入这约的人作中保。注意这里*有效召唤*的概念。祂的血唯独洗净了这些人的良心，他们领受了得永远产业的应许。祂牺牲中涉及的大能和限定，圣经都有清楚表达。祂死了，保证了所有蒙召来得永远产业的人都能得到洁净。

基督作为大祭司代求

犹太教祭司的工作包括两项活动。第一，为百姓的罪献祭。第二，根据所献的祭为他们代求。

请留意所献的祭与祭司为之代求的人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他若不首先为人献祭，就绝不会为这人代求。

假设我们可以把自己带回到大约 2800 年前，进入耶路撒冷的圣殿，观看所行的仪式。我们留意到一位祭司在祭坛前割开一头羔羊的喉咙。我们问他：“祭司，你为什么要杀这只羔羊？”祭司回答说：“我必须去到祭坛那里，为一个犯了罪的家庭代求。没有这羔羊的血，主不会让我靠近。”我们马上明白了，这只羔羊为某个家庭献上的。

假设我们第二天再回来，但迟到了。祭司已经把这羔羊献为祭，进入了圣殿祷告。我们问：“这只羔羊是为谁献上的？”看起来我们永远不会知道，因为祭司已经进了圣殿。很快，我们中的一个人提出这想法：“如果我们能听到这位祭司祷告，就能推断出这只羊是为谁献为祭的。”

很快，我们跑到帐幕后面，把耳朵贴在墙上。我们听到祭司说：“主啊，求你赦免约西亚家族的罪，怜悯他们。”现在我们知道这羔羊是为谁杀的，因为我们知道祭司只为他们献祭的人代求。

这和我们的**大祭司耶稣基督**的事奉有什么关系？让我们在后墙再听一遍。这一次，我们听到基督祂自己在祂的代求侍奉中说话。

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约 17:9）

如果基督是为拯救所有人而死，那么祂为什么不为所有人代求？如果他为一些人代求，那只能是因为祂唯独为他们牺牲。

我们的大祭司耶稣履行了祭司的两种职能：献祭和代求。祂像古代的祭司一样，只为约民履行这些职能。

主起了誓，决不后悔，你是永远为祭司。”22既是起誓立的，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来7:21-22）

总结证据

神学推论并不是证明基督牺牲特定性质的唯一证据。圣经明确宣告，基督来是为了拯救：

祂的百姓 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1:21）

祂的羊：..... 我为羊舍命。（约10:15）

祂的教会：..... 神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20:28）

祂的选民：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罗8:33）

那些参与在祂约的人：为此，祂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9:15）

基督为之代求的人：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约17:9）

父赐给基督的人：所赐给我的人，我没有失落一个。（约18:9）

逻辑证据

既然我们知道，一些人要得救，其他人不会得救，那么结论就是，相对于基督的牺牲而言，存在着一种限定。否则人人都会得救。

因此，所有福音派基督徒都相信一种限定的赎罪。我们在它到底如何限定这问题上有分歧。这种限定只可能涉及两个领域中的一个。要么十字架的能力有限，要么十字架的意图有限。

如果我们说基督是为人人牺牲，但并不是所有人都得救，那么这牺牲的能力就缺少了什么，必须加上人的补充才能让它变得完整。

如果我们说它的能力不受限制，但不是所有人都得救，那么我们就不得不得出结论，这牺牲只是某些人预备的。

不过，关键问题是，十字架是否要靠人合作，让它具有效力。我们已经看到，人对自己的得救毫无贡献。就连他行使信心和自由意志，这也是神恩典的结果。

这迫使我们得出一个结论：十字架的功效只取决于它自己，而不取决于人的合作行动。我们不能两边都要。如果十字架的能力取决于人的合作行为，那么它就不是一种完整的牺牲。反过来说，如果十字架本身是真正完整和有效，那么它就不可能不在它所针对的人身上产生出必要的合作行动。

如果十字架的益处无误临到神为他们赐下基督的人身上，那么十字架就唯独为他们而存在。这种牺牲值得信靠，因它保证了成圣的工作完整。

我们应该如何传讲十字架的信息？

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2:2）

认识基督牺牲大能的人，会面对一个两难选择。他们感到受到限制，不能对一个还没有信的人说：“基督为你死了。”他们是对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受到限制的。如果我们不能这样说，那么我们应该说些什么呢？

巴刻指出这种张力：

“我们要传扬基督是救主（这是对的）；然而我们最后却是说基督使拯救成为可能，由得我们成为我们自己的救主。事情是这样的：我们要高举神拯救的恩典和基督拯救的大能，所以我们宣告神救赎的爱是给任何人的，基督死了是为了救所有人，我们宣告神恩典的荣耀要用这些事实来加以衡量。然后，为了避免出现普救论，我们就不得不贬低我们先前高举的，解释说，除非我们加添一些什么，否则神和基督所做的一切都不能救我们；实际拯救我们的决定性因素是我们自己的信。我们说的就是——基督靠着我们的帮助来救我们，当人彻底思想这点，这句话的意思就是——我们靠着基督的帮助自己救自己。这是一种空洞的大刹风景。”²²

回应这张力的，是一个美丽的悖论。更清楚认识十字架的目的，不是为了限制我们传讲，而是为了让我们得释放，更好专注在十字架拯救的大能上。我们告诉人，十字架完全和确定拯救所有信靠耶稣的人。

我们在十字架上看到一种确定的拯救，一位主权的救主，祂拯救到底，主动发起让人与一位无限圣洁的神和好的工作。祂赦免了我们所有的罪，并通过十字架将我们接入一个永远的约，永远保守我们。这就是使徒所传讲的。

另一方面，*普遍赎罪*的教义包含严重的矛盾，会激发起一个有思想的人拒绝福音。如果基督的死是为了拯救所有人，那么祂所完成的，就仅仅是祂意图的很小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祂基本上就是一位失败的救主。

更糟的是，祂是不能救我，除非我用我的自由意志和福音顺服与祂合作，以此来助祂一臂之力。这最终转变成为在一位所谓的救主帮助下自救，这位救主只能给自己一个机会，希望得到最好的结果。为什么要下工夫相信这样的一位救主？

如果是人，而不是神让十字架发挥作用，那么传讲大能十字架，这就是矛盾。

此外，除非神能实现祂的意图，否则很难传讲一位有主权的神。如果祂承担要实现一个目的，是他自己从未打算要实现的，人就很难敬拜祂，承认祂是有智慧的神。

最后，除非十字架为人买来坚忍的恩赐，否则任何人都不可能有得救的保障。这就要让拯救成为靠功德的福音，而这正是普遍赎罪导致的结果。

一个聪明的不信之人听到基督为拯救所有人而死，但很少人能得救时，会马上得出结论，他听到的不是一位有主权的救主。他会明白，这样的十字架没有能力拯救或保守任何人。幸运的是，大多数人并不是这样善于思想。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由于神的恩典，不信的人跳过了现代讲道中的这些矛盾之处。

我们传讲十字架的时候，让我们宣告一位完全有功效的救主。祂的十字架保证每一个相信的人都能得到确定的拯救。这是对将来得完全的确定。我们可以解释，耶稣最后的话，“成了，”意味着一种完成的救赎，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添加。一切都出于恩典。

关于基督牺牲的问题

问题 1: 约翰一书 2:2 中显然宣告了为全世界的人献上挽回祭的概念：*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这岂不是反驳了献祭只是给选民的观念吗？

回答：人认为这节经文是支持普遍赎罪教义的坚固堡垒。人认为它解释了基督的死不仅挽回了基督徒的罪，还挽回了所有失丧之人的罪。据说“我们的”这说法是指所有的基督徒，“普天下人”是指所有失丧的人。

这解释是否正确，取决于解释圣经的规则。这里有条规则特别适用。上下文和字词的一般用法。

首先，让我们对使用的关键词给出一个明确的定义。“挽回祭”这个词是什么意思？它的意思是“平息忿怒”。新约圣经五次用到这词，表明在罪的方面神的忿怒得到平息。根据约翰一书 2:2，就某些人而言，神的忿怒得到平息。现在有必要从上下文中推断出这些人是谁。

让我们假设神对全世界每一个人的忿怒都得到了平息。那么，宣告神对罪人忿怒的几百节经文又当如何解释？启示录描写祂把忿怒倾倒在全世界上的经文又当如何解释？十字架显然没有平息神对全世界的人的忿怒，否则就不会有人被定罪了。

罗马书 3:25 中的“挽回祭”一词表明，神只平息了对因信基督称义之人的忿怒。

使徒在约翰一书 2:2 宣告，神对他写信给他们的那些兄弟和全世界所有其他信徒的忿怒得到平息。如果神不对任何人发怒，那么我们就不得不得出结论，所有人都得救。

第二，约翰写信给他们的那些弟兄是谁？这封信是写给犹太基督徒的。我们在约翰一书 2:7 看到，听众“从起初”就领受了神的命令。从神领受命令的只是犹太人，而不是外邦人。

使徒行传让人看到，第一世纪犹太基督徒往往会忘记，外邦人信徒和他们一样在基督里蒙神悦纳。他们的犹太人背景让他们觉得自己高人一等。约翰在这封信中告诉他们，基督为分散在全世界相信的人而死，而不仅仅是为信主的犹太人而死。

以下是对“世界”和“全世界”这两个词的字词研究，这让人看到它们甚少指全人类。

- A. 世界上相信的人：路 2:1; 约 12:19。
- B. 世界上不信的人：约 15:18; 16:20; 17:14; 彼后 2:5; 约壹 5:19; 启 10; 13:3; 16:14。
- C. 宇宙：徒 2:4
- D. 世上所有种族的人：约 1:29; 约 1:10
- E. 普罗大众：约 7:4; 12:19; 14:22

约翰的著作有 105 次使用“世界”这词，只有 11 次是指“每一个人”。即使在这 11 个例子中，这样的解释也值得怀疑。解释圣经用词的基本规则是：一个词的意思是由它最常见的用法决定，除非上下文表明需要用另一种意思解释。

问题 2：某些经文在提到基督的牺牲时使用了“所有”这个词。举例来说：

祂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6）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提前2:4, 6）

其他经文还有：希伯来书 2:9 和哥林多后书 5:14-15。这如何对应对选民限定赎罪的观点？

回答：我们已经断言，十字架在理论上足以拯救全人类。我们否认的一点，是神派基督来的目的是拯救所有人。然而，很容易看出这些经文中表示“所有”的词，并不是指无一人不在其中的全人类。让我们主要集中来看提摩太前书 2:4,6，因为适用于这段经文的论证也适用其他类似的经文。

在这上下文中“所有人”或“万人”指的是不分阶级或种族的所有人，而不是不分具体的人的所有人。上下文，以及对整本圣经中这短语的简要研究都证实了这一点。

“万人”这短语在圣经中出现了几百次。在不到 10%的情况下，它可以指曾存在过的每一个人。通常它指各种人。

一个例子是提多书 2:11，*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

保罗写这段话的时候，神的恩典还没有向世界上所有人*显明出来*。保罗是在夸大其词吗？不，他只是说福音是普世的，超越文化和种族限制。神在各国中也有选民，而不仅仅是在犹太人当中。

另一个例子是使徒行传 2:17，*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在五旬节那天，只有少数人领受了圣灵。这里提到了*各种各样的人*，不分年龄和社会地位。

提摩太前书中是否有什么，会让我们忽视了圣经中关于“万人”这一短语用法 90%的证据？上下文让我们看到，对提摩太前书 2:4,6 解释而言的限定是什么。

请留意第 1 和第 2 节：*..... 祷告..... 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保罗具体提到了民事当局。福音甚至必须传给异教统治者，人要为他们祷告，因为他们有些人可能是选民。保罗在第 7 节表明，他讲到“万人”时想到了外邦人。

提摩太前书第 2 章的信息，就是神希望拯救各种人，也包括外邦人，而不仅仅是犹太人；甚至包括一些统治者，而不仅仅是穷人。这一章的经文没有任何地方是在教导普遍赎罪。

以下是对圣经中“万有”和“万人”这两个词用法的简要研究。

- A. 所有相信的人：约 3:2; 徒 17:31; 徒 2:45; 林前 7:7; 罗 16:19。
- B. 所有不信的人：路 21:17; 启 19:18; 提后 4:16
- C. 各阶层的人（即不分阶层，但不是不分人）：可 1:37; 路 3:15; 约 3:26; 13:35; 徒 2:17; 21:28; 林后 3:2; 提后 4:16; 多 2:11
- D. 每一个在场的人：可 5:20; 徒 4:21; 20:19; 20:26

问题 3：如果限定赎罪是正确的教义，那么神根据耶稣的牺牲向所有人传拯救，这岂不是不真诚吗？

回答：基督的十字架有足够能力拯救任何数目的罪人。因此，基于这种充分性，神向所有人传拯救，这并不矛盾。

假设一下，神是否会以基督牺牲为由，赦免一个遭遗弃的人，如果这人到基督这里来的话。会赦免的！十字架的充分性表明，到基督面前来的障碍完全在罪人这一方。神从未在祂自己和任何人之间建立一堵墙。这堵墙是在人自己的本性，而不是神的本性当中。

另外，上面的问题包含一个隐藏的预设，值得仔细研究。

这认定就是，福音首要拯救的提议。我们衷心同意它是一个提议。我们质疑的，是这提议是否是神的**首要意图**。

让我们看看圣经中著名人物传讲福音的一个共同要素：

.....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 1:15）

并且人要奉祂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路24:47）

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徒3:19）

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徒17:30）

又对犹太人和希腊人证明当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徒20:21）

这些经文的核心是什么？悔改！现在我们来问，如果基督从来没有来过，也没有为任何人死，神还会要求人悔改吗？

绝对会！神的圣洁必须在一切之上得到辩白。在受造物与创造主的关系中，尽管有其他考虑，但叛逆的臣民仍要向神悔改。

呼吁人悔改，这是福音固有的内容。因此，向全人类传福音，这就是有道理的。我们认定的，就是神会接受罪人的悔改。一个遭遗弃之人为何不会悔改，这是另一个话题。要证明神向全人类传福音，这不真诚，就必须证明他不会接受这样的悔改。限定赎罪这个教义没有任何内容表明这一点。

复习题：基督的牺牲

1. 对错题：_____除了相信和顺服以外，基督的死实现了选民得救的所有条件。
 2. 我们讲的这教义还有其他名称，就是_____或_____。
 3. 普遍赎罪的意思是基督为哪些人死了（选一）
 - A. 只为选民
 - B. 全人类
 4. 限定赎罪是指基督为哪些人死了（选一）
 - A. 只为选民
 - B. 全人类
 5. 用你自己的话解释为什么这教义很重要。
-

6. 对错题：_____ 归信基督，意味着神把山羊变成了绵羊。
7. 根据约翰福音第 10 章，基督来是为_____ 舍命。
8. 基督如何将祂的生命转给绵羊？ _____
9. 对错题：_____ 信徒的信心是作绵羊的*结果*，而不是作绵羊的*原因*。
10. 对错题：_____ 我们通过接受永生，让自己成为主的绵羊。
11. 我们成为主的羊，是通过（选一）
- A. 我们自由意志的决定。
 - B. 我们对基督的信心。
 - C. 父把我们赐给基督的一条亘古预旨。
12. 理解约翰福音的关键短语是_____。
13. 对错题：_____ 我们属于基督之前，靠着神的一条预旨属于父神。
14. 分析约翰福音 6:37-45,65，这向我们揭示了某些重要真理。这些真理是：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15. 约翰福音 6:44 证明了多少条恩典教义？
16. 圣经哪一章记载了基督上十字架前的大祭司祷告？ _____
17. 根据约翰福音第 17 章，基督把永生赐给谁？ _____
18. 基督完成了（选一）
- A. 父让祂完成的所有工作。
 - B. 父让祂完成的部分工作。
 - C. 按照祂能从人那里得到的人合作的能力，祂尽力能做到的事。
19. 基督说祂保守了父赐给祂的所有人，祂指的是（选一）：
- A. 只是十二门徒。
 - B. 历史上所有时代的信徒。
 - C. 靠自己自由意志的力量让自己继续相信的人。
20. 保罗在罗马书 8:32-34 所讲的那伟大不可能是：
-

21. 保罗在罗马书 8:33 表明，神不接受对祂选民和称义之人的控告，这是因为（选一）：
- 神只称祂事先知道要相信的人为义。
 - 基督为他们而死的人。
 - 配得的人。
22. 对错题：_____ 我们的教义只是神学推理的产物，而不是因为它们在圣经中有明确表述。
23. 在两约中，圣经的救赎模式遵循三个具体步骤，它们是：

24. 根据希伯来书 9:14-15，基督为谁作了新约的中保？

25. 与旧约犹太祭司一致，基督担任的祭司职分的两方面是：
- _____
 - _____
26. 对错题：_____ 基督是一位忠信的大祭司，只为那些祂为之牺牲的人代求。
27. 对错题：_____ 基督为全世的人得救代求。
28. 填空：
- 根据马太福音 1:21，基督为哪些人死了？ _____
 - 根据约翰福音 10:15，基督为哪些人死了？ _____
 - 根据以弗所书 5:25，基督为哪些人死了？ _____
 - 根据希伯来书 9:15，基督为哪些人死了？ _____
 - 根据约翰福音 17:9，基督为哪些人死了？ _____
29. 如果普遍赎罪这教义正确，那么其逻辑结论就是 _____。
30. 如果不是全人类都得救，那么我们必须得出结论，十字架有以下两个限制中的一个（选一）：
- 其有效性受到限制。
 - 其意图范围受到限制。
31. “挽回祭”这个词的意思是 _____。
32. 对约翰一书 2:2 的正确解释是（选一）：
- 基督平息了神对全人类的忿怒。
 - 基督平息了神对全世界所有信徒的忿怒。

C. 基督没有平息神对任何人的忿怒。

33. 对错题：_____ 圣经中“世人”，“全世界”这词通常是指全人类。

34. 在圣经中，“所有”和“所有人”这两个词通常指：

- A. 每一个曾经存在过的人。
- B. 每一种人。
- C. 所有外邦人，但不是所有犹太人。

35. 对错题：_____ 普遍赎罪这教义比限定赎罪这教义包含更多限制。

答案：1=错; 2=特定救赎; 普遍赎罪; 3=B; 4=A; 5=见文中内容; 6=错; 7=绵羊; 8=舍命; 9=对; 10=错; 11=C; 12=父赐给我的人; 13=对; 14=首先，在我们属于基督之前，我们靠着神的一条预旨属于父神; 第二，父赐给基督的人，都要到祂这里来; 第三，神的旨意决定一切; 15=人完全无能力; 有效呼召; 主权重生; 选民得保障; 16=约翰福音 17 章; 17=父赐给祂的人; 18=A; 19=B; 20=基督为之而死的人不可能被定罪; 21=B; 22=错; 23=拣选、约、献祭牺牲; 24=蒙召的人; 25=A. 献祭 B. 代求; 26=对; 27=错; 28=A. 祂的百姓, B. 羊, C. 祂的教会, D. 蒙召的人 E. 父赐给祂的人; 29=所有人都要得救; 30=B; 31=平息忿怒; 32=B; 33=错; 34=B; 35=对

第六章：教会的合一性和普世性

哪一家教会是真教会？我们为基督作见证的时候，偶尔会听到这问题。有一些教会宣称自己是唯一的真教会，在其之外，人不可能得救。邪教往往会这样说。

圣经在这问题上揭示了一些令人惊讶的事情。基督建立的教会是一个无形有机体，而不是一个有形组织。它的架构是属灵，而不是物质的。因此，成为任何宗教组织的成员，都不能保证这人属于基督的教会。反过来说，人也有可能作一家地方教会的成员，却根本不属于基督。



这一切看起来会让人糊涂，所以让我们来分析分析，*教会的合一性和普世性*意味着什么。

谁属于这教会？

基督的教会由所有因信基督得救的人组成。我们在使徒行传 2:47 看到：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所以很明显，只有得救的人才是基督教会的一部分。我们在哥林多前书 1:2 看到，

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

根据这节经文，神的教会由在基督里成圣的人组成，他们蒙神呼召过圣洁生活，奉主耶稣的名祷告，承认他的主权。这有别于偶尔参加聚会和一些宗教活动。

这样来看，我们可以毫不犹豫地说，基督身体的一些肢体参加了不符合圣经的教会。另一些人可能参加传讲福音的真教会，却根本不属于基督。不是所有参加聚会的人都一定是重生的人。有一些人因着习俗或文化而上教会，却从未找见主。

耶稣在约翰福音 17 章澄清说，属祂的人有永生（第 2 节），认识神（第 3 节），领受神的话语（第 8 节），被世人所憎恶（16 节），成圣（17 节），在爱中合一（21-23 节）。只有这些人才能在荣耀中与祂同在。

教会的普世性可以从约翰福音 10:16 耶稣的话看得出来：

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它们来，它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

犹太人相信只有他们才是神拯救的对象。耶稣在约翰福音 17 章启示说，除了在场的人，祂还有别的羊，并将成为同一群羊。祂的羊相信祂（26 节），听祂的声音（27 节），跟随祂（27 节）。天父可靠地保护他们，所以他们一个人也不失落（28,29 节）。

是组织，还是有机体？

祂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4:11-12）

此外，基督的教会有职员。这些人是使徒、先知（讲道人）、传福音的人、牧师和教师（11节）。他们的工作是预备基督徒去服侍人类，在真道上团结信徒，让他们对主耶稣基督有更深入的认识（12,13节）。保罗没有提到教皇、红衣主教或神甫是祂教会的职员。

虽然基督的教会有职员，但如果我们认为它主要是一个组织，那就错了。下面的经文表明了一个极其重要的真理：祂的教会首要是一个有机体，而不是一个组织。它是一个身体，基督是元首……祂是元首（15,16节）。除了基督，无人有权把教会的元首这头衔归给自己。

基督的身体在地方意义上应是什么样子的？

从正当的意义上讲，神看普世教会是在基督里合一，在天父面前称义和蒙悦纳。

虽然如此，基督的身体却有有形的彰显，就是地方教会。所有这些地方教会都在某种程度上不够完全。有些教会在教义和组织方面有严重缺陷，我们可以问自己，它们是否有资格成为我们主教会的正当表现。虽然我们想避免批评的灵，但有必要确立明确的标准，帮助我们区分正当的教会和假教会。

神的话语给了我们这样的标准，我们现在要来认真看看。尽管一些教会可能比其他教会更成熟，但如果他们希望被视为基督身体的正当部分，就都应该努力追求圣经中理想教会的样子。

为简化研究，我们已经按四个部分把这些标准排列如下：纯洁的教义，纯洁的组织，纯洁的行为，以及纯洁的敬拜。

纯洁的教义

基督徒之间总会在一些小问题上存在教义分歧。这包括洗礼的模式、进行敬拜的最佳方式或个人良心问题，如饮食问题。某些教义是圣经思想的核心，因此不容商量。如果否认其中任何一条，就等于宣告一家教会在教义上不纯洁，无权自称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

这些核心教义是：圣经是神的话语，圣经无缪，足以解决所有教义和实践的问题；神圣三位一体；基督的神性，祂由童女所生，祂的死和身体复活，以及祂的再来；靠恩典，不靠功德得救；罪人受永远审判和信徒永远蒙福。²³

如果一个基督徒发现自己所在的教会否认这些教义中的任何一条，他就应该立即与之分离。虽然可能有好人会上这样的教会，但神不赞成这样的教会，因它否认了神话语启示的核心真理。

纯洁的组织

一个正当的信徒团体承认耶稣基督是普世教会唯一的元首。它拒绝所有声称有权管理地上所有基督徒的当局，无论那当局是民事还是信仰当局。

它践行教会有众位长老的做法（徒 14:23；多 1:5）。长老是教会的属灵领袖，如牧师、传福音的人和宣教士（弗 4:11,12）。这些人用权柄来管理，但不专制（彼前 5:1-3）。他们牧养教会，在灵里看顾教会（徒 20:28）。单独一个人绝不能作为独裁者或最高权威管理教会。不接受督责而治理*任何事情*的人通常会滥用权力。这样的教会在组织意义上是极度不纯洁。²⁴

教会最终的权柄在于长老，而不是会众。神的国不是一种民主制度。神通过长老，而不是通过会众投票治理教会。长老，而不是会众，是神的代理人（徒 20:28；帖前 5:12-13；来 13:17）。

地方教会无权为自己决定什么是纯正的教义。教会会议解决神学难题。这些会议由与同一教会组织有关的所有长老和宣教士召开。然后，这样的会议将法令加在地方教会之上（徒 15:1-31；16:4）。

圣经的一个例子

在第一世纪关于割礼的争论中，很重要的就是要注意到初期基督徒**没有**做什么。他们没有写信给某个教会当局，让其裁定颁令什么是正确。他们也没有让每一家教会自行决定任何看起来是便利的事。他们也没有决定真理仅仅是个人良心问题，或每一个基督徒有权发表自己的意见。在小问题上，一定程度的良心自由是可接受的。在重大问题上，比如那些涉及救赎之道的问题，初期基督徒根据长老会议深思衡量颁布的法令行事（徒 15）。

在教会日常生活当中，长老们在教义和教导方面努力工作，维护纯正教义的标准。教会信条不能解决的有争议问题，成为长老会有特权解决的问题。

尽管一些福音派教会缺乏纯洁的组织，但这并不构成与之分离的充分理由。有一些人没有接受过关于合乎圣经的教会治理的指导，却用真诚的心服侍主。组织方面的问题不如教义或道德方面的问题重要。

然而，如果领袖举动独裁，以至于信徒的灵命发展受阻，那么寻找另一家教会，这可能就是正当的。同样，如果领袖未能施行合乎圣经的教会纪律惩治，以至于教会中不洁的行为猖獗，那么这可能是时候与之分开。

纯洁的见证

一家符合圣经的教会实行道德方面的纪律惩治。长老们对坚持犯严重罪行的成员进行劝告，或根据情况对他们进行纪律处分。必须把拒绝长老劝告并坚持犯罪的人逐出教会。合乎圣经的教会不能因容忍严重罪行而在社会上有坏名声（弗 5:13）。

合乎圣经的教会践行与世界分离。正当的教会不与那些不能保持纯正教义或进行偶像崇拜的宗教组织有任何团契。

没有真理的合一是不敬虔的联合（林多 6:14-18）。

一家合乎圣经的教会不会践行律法主义。它传讲义行，这唯独建立在对基督的信心之上，而不是建在像穿什么衣服、吃什么类型的食物，或守安息日等外在的事情上（加 3:1-6；西 2:16）。

一家正当的教会传福音。如果一家教会不能实现自身存在的其中一个主要目的，那么它认为自己正常，这就是自相矛盾。在马太福音 28:19，耶稣的大使命表明了这目的。*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

纯洁的敬拜

必须忠实传讲和教导神的话语，而不是社会活动、政治理论、人的哲学或个人意见（提后 4:1, 2）。

忠心施行洗礼和主餐这命礼（徒 2:42）。

敬拜有序。没有噪音和混乱（林前 14:23,40）。

很重要的就是要记住：新的教会正处于发展过程，通常缺乏其中一些要素。这是可以容忍的。但是那些以前认识真理，却偏离了圣经标准的教会是没有了借口。

哥林多教会是属肉体的，无序和淫乱。然而，保罗称它为“神的教会”。当教会处在如此糟糕光景时，他为什么还这样称呼这教会？他知道他们在基督里是“婴孩”，缺乏教导。他们从异教文化中出来，很多事情还不知道。一个信徒从这样的教会中分离出来，这正当吗？不，更好是留下，帮助教会成员走向成熟。只有教会拒绝向敬虔的标准发展时，退出才是合理。

关于教会的重要问题

宗派是否正当？

这问题具有两面性。基督徒之间分裂，是属肉体 and 灵性不成熟的明显标志。从某种意义上说，宗派主义试探基督徒采取排他态度，就助长了分裂。有人幻想他们的教派在灵性上优于所有其他人。他们为属于其他宗派的基督徒感到遗憾，如果他们从正当的教会中抢“羊”，良心也不会不安。

然而，各个宗派也发挥了深远的有益作用。随着教导虚谎的邪教泛滥，一群教会联合起来维护纯洁，这看来是合理的。此外，除非先有一个宗派存在，否则很难存在长老会或教会

的会议。长老会和教会会议的观念是符合圣经的（提前 4:14；徒 15 章）。如果为了维持符合圣经的教会治理体系，最好的办法是通过一个宗派进行，那么宗派就是正当的。

谁有权在教会中施行教会纪律惩治？

根据加拉太书 6:1，属灵领袖履行这一职能，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

逐出教会的正当原因有哪些？

挑起分裂或异端（多 3:10；罗 16:17），坚持犯严重的罪（林前 5:9-13）。

总结

基督的真教会是一个活的有机体，由因信耶稣基督得救的人组成。唯独基督才是教会的元首。教会的基本性质是超自然的，不是源自于人。

基督的教会在地方的表现，彰显出纯洁的教义、组织、行为和敬拜。

复习题：教会的合一性和普世性

1. 对错题：_____ 基督的教会不是任何一种组织。
2. 对错题：_____ 基督的教会首要是一个有机体，而不是一个组织。
3. 对错题：_____ 基督的教会有一位元首，就是教皇。
4. 对错题：_____ 得救的人，而且只有得救的人，才是基督普世教会的一部分。
5. 对错题：_____ 一些天主教徒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而一些福音派信徒则不是，这是完全有可能的。
6. 对错题：_____ 从普世意义上讲，基督的教会是一个有形的有机体。
7. 对错题：_____ 基督的教会主要是一个属灵实体，而不是一个地区实体。
8. 对错题：_____ 成为一家传讲圣经的地方教会的成员，就能保证个人得救。
9. 对错题：_____ 所有自称为基督教教会的教会都是基督普世身体的正当表达。
10. 对错题：_____ 正当的教会总是满足这一课中提到的所有合乎圣经的标准。

11. 对错题：_____一家合乎圣经的教会，在基督教信仰的核心要点上要坚持纯正的教义，也有合乎圣经的敬拜。
12. 对错题：_____一家地方教会要正确组织起来，就必须有多位长老。
13. 对错题：_____长老就是教会里的老先生。
14. 对错题：_____长老会由一个地区或城市所有相关教会的长老组成。
15. 对错题：_____教会会议或长老会由同属一个相关教会群体的所有长老组成。
16. 对错题：_____一个地方教会的良好成员，虽然不是长老，也可以在教会会议或长老会会议上投票。
17. 对错题：_____根据圣经的民主理想，地方教会有权自行决定什么是纯正的教义。
18. 对错题：_____如果一家地方教会组织不完善，基督徒就有权立即与之分离。
19. 对错题：_____教会与不坚持纯正教义的教会一起参与教会普世运动，以彰显宽容精神，这是正确。
20. 对错题：_____在我们这个时代，讲台可以用来开展社会活动，这是正当的做法。

答案 1=错; 2=对; 3=错; 4=对; 5=对; 6=错; 7=对; 8=错; 9=错; 10=错; 11=对; 12=对; 13=错; 14=对; 15=对; 16=错; 17=错; 18=错; 19=错; 20=错

第七章：信徒的安全

琼斯先生过着变态生活，丝毫不觉得羞耻，直到有一天他参加了一次福音布道会。在那里，他回应了接受基督的邀请，公开承认相信基督。在接下来几个月，他尽职尽责参加了门训聚会，读圣经，在行为方面有了明显改善。

有一天，他在大街上喝醉了。在接下来几周里，不同的基督徒努力要帮助他，但他拒绝了所有辅导。他又回到老路上，并且竭力否认福音。他在这种状态下活了好几年，后来就死了。

琼斯先生是上了天堂还是下了地狱？

几代人以来，基督徒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一个基督徒会不会失去他的救恩？

在十六世纪，某个宗教群体提出了这问题，坚持认为重生的基督徒会因为持续犯严重的罪，或因背道而失去救恩。他们会断言说，琼斯先生现在是在地狱里。²⁵

其他人反对这观点，说这样的基督徒尽管背道也会上天堂，因为他们曾重生过。²⁶

第一派说他们的教义很有必要，可以让基督徒对神产生敬畏之心，因为若不是这样，他们就是有了纵容犯罪的许可。其他人则坚持认为，只有绝对安全的教义才能避免用靠功德得救的哲学污染福音。

幸运的是，上述两种观点并不是唯一选择。还有一种观点，是改教家明确教导的。这教义称为“选民坚忍和蒙保守”。²⁷其他两种观点实际上是歪曲了原本宗教改革的教训。

蒙保守教义的定义如下：

神有一群选民和称义的人，祂保守他们免于过犯罪的生活，免于最终背道，从而失去救恩。祂使用恩典，通过圣灵、祂的话语、责罚、警告、劝勉，以及将对祂的爱和敬畏植入他们心里做成这一点。

请注意，这定义与其他两种观点在重要方面有很大不同。

首先，我们蒙保守，这是与另外两个重要教义，即拣选和称义密切相关。

第二，该教义断言，存在某些条件，如果基督徒满足这些条件，就会失去救恩。这些条件是：过犯罪的生活，或背离真道。在这个意义上，蒙保守的教义至少在理论上与第一方一致。它的不同之处在于，神保守祂的子民，让他们不背离真道，因保守的基础是十字架，而不是人的努力。

第三，该教义断言，选民不会失去他们的救恩。在这种意义上，它与第二种观点一致，但在两个重要细节上有所不同：它否认有这种可能，就是神会容许选民完全和最终背道。它也把保守建立在拣选和称义这教义上，而不是建立在重生这概念上。这再次让保守摆脱了人的能力这范围，把它放在神的预旨这层面上。

最后，尽管神的保守可能是一种恩典的礼物，但它通过实际的途径发挥作用，这途径与基督徒的整体生活有关。

讽刺的是，其他两种观点虽然看起来完全对立，但有某个关键共同点：两种观点都植根于人的思想或行为。

在这一点上，误解很容易发生。为了澄清，让我们精确来看，神保守的教义并不意味着什么。

我们**不是**在教导它许可人犯罪。否则这就要让我们陷入矛盾，因为神保护祂的子民不任意犯罪。得救安全的基础，是神有能力保守我们不受可能会导致我们失去救恩的条件影响。

保受的教义也不断言，基督徒可以免除使用手段保守自己的责任。神知道如何让玩忽职守的信徒生活得不舒服。

神保守也不意味着神剥夺了祂百姓意志的自由。我们断言，如果神的百姓愿意，他们是可背道的。下一节的主题，就是神如何使用手段，确保他们永远不希望背道。

圣经的证据

如果拣选是真的，那么保守也必然是真的。在亘古蒙拣选，意味着神会使用任何必要手段，确保选民达到祂创造他们的目标。尽管涉及的逻辑是充分验证，但圣经本身也描述了这一点，许多新约经文把拣选和保守联系起来：

1. 罗马书 8:30 说，我们得荣耀是预定的最终结果。

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8:30）

2. 约翰在约翰二书 1,2 节问候蒙拣选的太太，然后宣告真理要永远与我们同在。

3. 根据犹大书第 1 节，被召的人是在父神里蒙爱、为耶稣基督保守的人。

4. 选民的善行和选民他们自己一样是神预定的。在任何关乎保守的讨论中，我们决不可忘记这一点。请注意以弗所书 2:10，

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5. 另外，以赛亚观察说，神的百姓所做的一切善事，都是神在他们身上的作为。

耶和華啊，你必派定我們得平安，因為我們所作的事，都是你給我們成就的。（賽26:12）

如果選民的善行是耶和華親自預定的，他們怎麼會做出讓他們定罪的行为呢？

如果稱義是真的，保守也是真的。在這裡，基督義的歸算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如果我們領受基督的義，不是靠我們的功德，那麼我們的過失也不能成為失去基督的義的原因。如果一開始就不是我們的義，那麼我們的義也不能改變。我們成聖的程度會改變，但我們的義不能改變。後者是建立在神的預旨上，而不是人的功德之上。

聖經找不到取消稱義的教義。聖經從來沒有教導說，一個稱義的人可以回到不得稱義的狀態。

這就是保羅說，神不接受對祂選民和得稱義之人控告的原因。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羅8:33）

神對祂百姓的罪直接無視嗎？不！祂知道如何管教他們。保羅在羅馬書第8章提到了最後的定罪。第一節引入了原則性的主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里的，就不定罪了*。保羅從未教導說基督徒不能犯罪；只是說對基督徒而言，罪已經不再是定罪的原因。

羅馬書第8章的其餘部分是對選民的描述。他們不隨從肉體，而是隨從聖靈生活。他們有聖靈內在的見證，不願過犯罪的生活。

讓我們在這一點上要絕對弄清楚。保羅在這裡不是在陳述條件，仿佛他在說：“做這些事，你們就會得救。”如果他是這樣說的話，就會自相矛盾，因為他剛剛講了第七章的內容，說明為什麼只靠恩典，不靠功勞得救。

羅馬書第6章也強調了這一點。保羅指出我們現在不可能過犯罪的生活，現在我們通過稱義已經向罪死了。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羅6:1-2）

在前三章，保羅解釋了稱義是如何發揮作用的。然後在第六章，他解釋了得稱義的人到底是怎樣生活的。

罪不再作相信之人的主，因他們已經對罪死了。他們現在是義的奴仆。那麼他們怎麼可能不堅忍呢？

讨论神保守的时候经常会出现一种逻辑推论。它是这样展开的：

- 严重的罪带来定罪。
- 一些基督徒犯了严重的罪。
- 因此，一些基督徒是被定罪的。

乍一看来这相当有说服力，但出于几个原因，它说不通。首先，圣经从未教导只犯严重的罪才会被定罪。所有的罪都应被定罪。因此，为了与上述逻辑一致，我们就必须说所有基督徒都是被定罪的，因为所有人每天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犯罪。

然而，上述逻辑还隐藏着一个更严重的错误，就是它忽略了称义。称义的全部目的，就是在罪和定罪之间建立起一道屏障。如果称义在这方面失败了，那么人得称为义就没有意义了。基督把祂的义归算给相信的人，正是为了在罪和定罪之间建立起这道穿不透的屏障。

所以第一个前提很弱。罪并不总是导致定罪。对神的选民来说，罪永远不会带来定罪，因为神不接受对他们的控告。

这是否给了基督徒一个犯罪的许可？不，这给了他们一个许可，让他们可以努力追求成圣，却无需担心如果他们表现得不够好，一位严厉的天父就会威胁抛弃他们。

真基督徒从来不希望有犯罪的许可。根据圣经，他们得安全的消息要让他们想坚忍下去。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也是他们蒙拣选的其中一个记号。

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约壹3:3）

每一条恩典教义都隐含着神的保守

- 如果神掌管主权，万物皆因祂不可改变的意志而存在，那么祂的意图，包括祂的选民要得救，就绝不会受到挫败。
- 如果我们全然无能力自救，那么同样，我们也无能力保守自己。而这两件事都是神做成的。
- 如果基督的牺牲是真正有效，以至于祂为之而死的人没有一个会灭亡，那么祂的子民就会蒙保守。如果耶稣是他们的大祭司，为他们代求，事情就更是如此了。祂难道不是为他们立的新约的担保和中保吗？
- 选民与基督的身体联合。祂自己的肢体一个也不砍掉。
- 根据犹大书第1节，我们的成圣和对我们的有效呼召，是与我们蒙保守联系在一起的，

耶稣基督的仆人、雅各的弟兄犹大，写信给那被召、在父神里蒙爱、为耶稣基督保守的人。

清清楚楚的证明经文

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祂的天国。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永远远。阿们！（提后4:18）

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彼前 1:5）

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约壹5:18）

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他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神。（犹1:24）

祂保护圣民的性命……（诗97:10）

圣经逻辑的证据

除神保守以外，任何别的教义都会导致一种基于人意志和行为得救的福音。其他观点的基本问题是，它们预设拯救是神人之间的一种合作行为。

圣经敦促基督徒在他们得救的事情上获得一种安全感。这只有在神保守为真的情况下才有意义（彼后 1:10；来 6:11,19； 10:22；约一 5:13）。

圣经讲到信徒得到圣灵为印记。这印记要一直存在，直到得赎的日子（弗 1:13；林后 1:22）。如果这印记可以被打破，它还有什么价值？

神的信实，而不是我们自己人的力量，是我们顺服的基础。祂应许要保守我们相信到底，这样我们就无可指摘，神还要保守我们脱离那恶者。

祂也必坚固你们到底，叫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林前1:8）

但主是信实的，要坚固你们，保护你们脱离那恶者。（帖后3:3）

神的大能保守我们。

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彼前 1:5）

我们可以相信，神要在我们身上完成祂开始的善工。

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1:6）

父的旨意是保守这问题上的最终决定。祂的旨意就是祂赐给耶稣的人，没有一个会失落。

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约6:39）

耶稣确认并保证了这一点，祂宣告这些人没有一个灭亡。

这要应验耶稣从前的话，说：“你所赐给我的人，我没有失落一个。”（约18:9）

天父不变的旨意是我们安慰的基础。

照样，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18藉这两件不更改的事，神决不能说谎，好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持定摆在我们前头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励。（来6:17,18）

既然选民不能被欺骗，他们就不会背道。

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24:24）

我们蒙保守，这与基督为祂百姓代求的功效同样确定。

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7:25）

基督祈求我们的信心不会失败，天父会保守属于祂自己的人。

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约17:11）

成圣的教义意味着蒙保守，因为我们最终的成圣是得到保证的。

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祂的身体，就得以成圣。14因为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10:10, 14）

神应许我们要全然成圣。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24那召你们的本是信实的，祂必成就这事。（帖前5:23,24）

如果一个基督徒活在罪中，他还能上天堂吗？

这是讨论神保守这问题时的关键问题。让我们列出其他几个同样的问题，揭示上述问题的本质。

- 一个正方形的圆是什么样子的？
- 蓝色是绿色时是什么颜色？
- 如果一个罪人是完全人，他能得救吗？

所有这些问题，包括基督徒活在罪中的问题都属同一类。它们没有意义，因为它们自相矛盾。一个丧失圣徒的想法，就像一个完全是完全人的罪人，或一个正方形的圆一样荒谬。

还记得本章开头的琼斯先生吗？他重生，却活在罪中。一种观点说他在地狱里。另一种观点说他上了天堂。圣经的观点是，他从未存在过。

不合逻辑的问题是没有答案的。这是逻辑学的一个基本定律。对上述问题的唯一正确答案，就是不要再讲自相矛盾的废话！

关于这一点，没有什么比约翰一书 3:9 讲得更清楚，

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

按照约翰的神学，凡从神生的，就不能活在罪中。当然我们知道，这并不意味着暂时重蹈覆辙或单一犯罪的事例。²⁸ 毕竟，约翰说得很清楚，任何声称自己没有罪的人都是在说谎。²⁹ 然而，每当我们落入罪，都有主耶稣基督作我们的中保。

约翰解释了**为什么**重生的人不犯罪。耶稣保护他们，让他们不犯罪。

*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
(约壹5:18)*

圣经作者有时会采用一种教学方法，称为与事实相反的假说。耶稣自己也使用这种方法，祂说：“我若说不认识祂，我就是说谎的，像你们一样；但我认识祂，也遵守祂的道。”（约 8:55）按所述的条件，耶稣就会是说谎的。一个仅仅是假设的条件，不能使之成为现实。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2:13 讨论靠守律法称义时，使用了一个类似例子。他明确指出，若有人守律法，他就会得称为义。

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

保罗真的相信有这样得称义的人存在吗？当然不是。贯穿罗马书，我们了解到没有人遵行法律，因此没有人靠法律称义。保罗是假设说的，为要举例说明一个属灵原则。

关于一个犯罪信徒灵魂的归宿问题，也属这范畴。假设来讲，我们可以说他会下地狱。这只是一个假设，与现实没有关系，因为神保守祂的子民。

在实际生活中，真正相信的人听到保守时有什么反应？他们是否把它当作犯罪的许可？约翰是怎么说的？

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约壹3:3）

这好消息让相信的人要洁净自己。这是对那些担心神保守会许可纵容人犯罪的人的回答。

有没有人试图利用神的恩典，把神保守当作犯罪的借口？有的，犹大书第4节描写了这种人，

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是不虔诚的，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并且不认独一无二的主宰和我们主耶稣基督。

那些试图利用保守的教义活在败坏中的人，证明自己是遭离弃的人。

神如何保守祂的百姓？

其中一样反对保守的最常见观点，是基于圣经对坚忍的劝告。人认为，坚忍的命令意味着一些人不坚忍，因而失丧，这是实实在在有可能的。

希伯来书充满着对背道的警告。对背道的来说，马上定罪的公告比比皆是。既然背道会导致定罪，这对神的百姓来说就应该是一个真实的危险。否则这些警告就是徒劳。

对这一反对意见的回答，涉及耶利米书 32:40 表明的一种吊诡情形，

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必随着他们施恩，并不离开他们，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不离开我。

神保守祂的约民，把敬畏祂的心放在他们里面。敬畏什么？敬畏神祂自己。惧怕跌倒。

神如何做到这一点？通过劝勉、警告和告诫。这些正是祂用来确保祂百姓继续相信的途径。

根据上面的经文，约永久的性质让神不可能停止祝福祂的百姓。祂祝福他们的一个关键方式，就是把敬畏祂的心放在他们里面，确保他们守约。

因此，在相信的人有责任顺服和神保守的作为之间存在着一种吊诡。神亲自确保祂的选民要忠心。

保罗在腓立比书 2:12,13 表明了这吊诡：

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你们既是常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13 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

在第一部分，保罗劝勉教会努力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好像这是取决于他们。³⁰然而，我们已经知道，堕落的人没有能力靠任何意志或行为的努力，促成自己得救。神在他们里面做成愿意的心和顺服的能力。

这就是吊诡的地方：重生的信徒如果想背道，他们是可以背道的。但他们绝不要，因为神祂自己让他们想得更清楚。

这同一策略的一个很好例子，是在传福音方面，神警告所有拒绝悔改的人要永远定罪。这种警告对选民是不是虚假的？从神拯救祂选民的亘古预旨这角度来看，似乎是这样的。然而，神用这警告激发他们悔改。虽然悔改本身是恩典的礼物，但它是通过这警告来的。悔改既是人的责任，也是神的礼物，这样说并不矛盾。

保守的教义也是类似。神向祂的百姓启示背道极其危险，把敬畏祂的心放在他们里面。吊诡之处在于用这种手段保证这危险绝不会发生。

在本书第二章，我们了解到，存在着一条命令，这绝不证明人有能力遵守这命令。关于背道的劝告和警告也是如此。对背道的警告不能证明这是否曾发生在任何一个基督徒身上。因此，对背道的警告和劝告，从未构成反对保守教义的证据。

不可能从圣经证明任何重生的信徒曾经永远丧失。

虚假的信心：未重生的宗教人士

有一个大问题：如何区分重生的人和那些只是看起来重生的人。有一些人是很好的演员。还有一些人真诚信教，认为自己已经得救。

让我们用这事实安慰一下自己：这问题并不是什么新问题。就连使徒们也时不时遇到这难题。有一些人生活对基督如此委身，伴随着明显的圣灵的果子，以至于怀疑他们，就是荒谬。其他人则生活在光明与黑暗之间的灰色地带，我们怀疑他们是否真的得救。

整卷约翰一书就是为解决这难题而写。约翰在当中强调，他希望我们对自己的救赎有一种确据。如果保守的教义不正确，得救确据就没有意义。

约翰要我们认识到这种安全，因而我们就会有完全的喜乐。然而，这并不容易。他在约翰一书给了我们一些标准，帮助我们区分真信徒和假信的人。

从神而生的人到底是怎样生活的？按约翰的说法，他们与神相交，爱与他们一同相信的人。他们对教会保持忠心，不活在罪中，向世人见证他们相信基督。无论是精神还是物质方面，他们都慷慨帮助有需要的信徒。

满口宗教词汇，并不是约翰的一个标准。耶稣祂自己是这样说的：

“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22 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23 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7:21-23）

基督不是说：“你们这些背道的人，离开我吧！”祂会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

这段经文中提到的宗教人士，他们没有做两件反映他们得救的事情。他们没有遵从天父的旨意，也没有过敬虔生活。他们而是做了与得救毫无关系的其他事情：传道和行神迹。他们的信是虚假的。

另一个假信的例子，就是行邪术的西门。在使徒行传第八章，我们得知他相信并受了洗。后来，彼得责备他，因他察觉到西门的心在神面前不正。西门有一种肤浅的信，但不是得救的信心。他参与了神子民的信仰活动，甚至到了受洗的程度。但他并没有重生

雅各用他书信第二章的一部分专门来讲假信这问题。即使恶魔也有一种“信”，但并不是一种得救的信心（雅 2:9）。真正的信心导致顺服的生活，产生好的行为，就如本章提到的两个例子，亚伯拉罕和喇合。

人无论是否得救，都有各种各样的宗教体验。在强调经历过于客观真理的教会，这一点尤其危险。有一些人甚至经历了一种肤浅的悔改，以此把自己从各种恶习中解放出来。彼得后书中的假先知就是这种情况。这一章描述了这些宗教人士如何让自己渗透到基督教聚会当中，甚至占据了牧师的职位。

彼得告诉我们，他们通过对基督的认识摆脱了世界的败坏。通过这种理性认同，他们经历了某种程度的解放。但他们是无水的井，生来就是为了被毁灭。

外表看，他们的认信正确。里面却满眼是淫色。他们为了钱传道，拥有极大魅力。他们口里讲自由，却是败坏的奴仆。

重生的人可以犯严重的罪或暂时堕落吗？

绝对会！大卫落入奸淫和谋杀。这是暂时的堕落，不是长久的生活方式。神将他挽回。哥林多前书第 5 章讲到一个相信的人犯了乱伦的罪。通过教会纪律惩治，他得到挽回。

是的，基督徒会落入罪，甚至是严重的罪。处于这种状态的基督徒，可能与失丧的人没有区别。有时只有时间才能说明问题。

应该给新归正的人多大的得救确据？

现代福音派文化发明了一系列与得救无关的悔改仪式。其中大部分都是无害，只要没有人认为它们会带来得救即可。这些悔改仪式可能包括在聚会中走到讲台前面，做认罪祷告或在聚会中举手。

不幸的是，一些团体根据这些行为表现给人得救确据。这种得救确据说得最轻是不符合圣经，有潜在危险，因为这些行为没有一样是得救条件，绝不能把它们当作是得救确据的理由。这样做不仅是传一种错误的福音，而且可能会给未归正的罪人得救确据。这就会是一场悲剧。

像使徒们那样行事似乎更明智。首先，他们劝认信的人继续在真道当中。然后他们在各人家教导他们。在学习过程中，得救确据的理由会变得明显。

有一些人立即从圣灵那里得到得救确据。对其他人来说，他们察觉到神的恩典在他们生活中动工，就慢慢得到得救确据。

只有新归正的人的生活显出重生信徒的特征时，我们才可以给他们得救的确据。这就是约翰采取的办法。我们也必须同样行。

总结

保守的教义说神有一群子民，祂保守他们上天堂。许多圣经经文表明，这教义无需神学逻辑就能得到证明。然而，即使没有明确的经文，基于相关教义的神学论证也足以证明这教义。理性方面的诚实要求我们认真思考这一教训。

反对保守教义的人总是想象它会给基督徒犯罪的许可。这种反对意见自相矛盾，因为真诚的基督徒并不想要犯罪的许可。其他观点导致靠功劳得救的福音。

保守是神赐给祂选民的一份礼物。基督徒有责任应用神为保守他而预备的蒙恩之道。神亲自承诺要确保选民做到这一点。

保守这教义为真诚的基督徒与罪争战时提供了不可估量的安慰，为争战的结果提供了实质性的安全基础。

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祂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无二的神，愿荣耀、威严、能力、权柄，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祂，从万古以前并现今，直到永永远远。阿们！（犹1:24, 25）

反对意见

虽然我们在这一章中回应了主要的反对意见，但某些反对意见很常见，值得我们特别处理。

希伯来书 6:1-6

这段经文是反对保守之人的堡垒。他们认为它讲的是退后背道的基督徒，表明这些人已经失去了他们的救恩。

回答：上述解释最明显的问题，就它所证明的，要超出反对这教义的人的意图。在第4和第6节，我们看到那些曾经蒙光照的人不能重新悔改。如果这段经文讲的是后退的基督徒，那么我们必须宣告，不可能挽回后退的人。基于这段经文得出反对观点的人，很少有人愿意断言这一点。我们都知道有的基督徒曾跌倒，后来被挽回。圣经本身也讲了一些例子。仅此一点就有足够理由怀疑这段经文不是在讲后退的基督徒。

反对的人常常列出三个理由，说明他们为何认为希伯来书 6:1-6 讲的是基督徒。

首先，他们声称这里提到的教义是基督徒特有的。第二，这里提到的灵里经历是基督徒特有的，即悔改、蒙圣灵照亮和尝到来世权能的滋味。第三，“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这说法表明这些人认识福音。有人提出这三点，当作充分的证据，证明失落的人是那些曾经重生的人。

人仔细读整一章和前一章，就会发现上述预设是没有根据的。

说提到的教义是基督徒特有的，这并不正确。它们也是犹太人的教训。旧约也有这方面的教导。让我们记住，耶稣的教导在根本上并没有什么新事，只是成全了之前所启示的。因此，这些犹太人的教义是祂侍奉的基础原则。

既然这些教义也是犹太人的教义，那么我们就没有理由认为圣灵光照和尝到圣灵权能的滋味必然是指重生的经历。犹太人已经通过圣经得到圣灵光照。他们通过先知所行的神迹和教导尝到了来世的权能。

第二，作者在此面对的是与本章第一部分完全不同的听众。

*亲爱的弟兄们，我们虽是这样说，却深信你们的行为强过这些，而且近乎得救。
(第9节)*

他称这群人是“亲爱的弟兄们”，圣经从未用这词指神子民之外的人。他深信他们的行为强过这些，而不是之前提到的那些当咒诅的事情。

希伯来书作者认为他的听众是奉耶稣的名致力于爱的工作的人，他们服侍其他相信的人。

因为神并非不公义，竟忘记你们所作的工和你们为祂名所显的爱心，就是先前伺候圣徒，如今还是伺候。(第10节)

他们承受亚伯拉罕之约，灵魂有牢靠的锚。

当初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时候.....我们有这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内。(13, 19节)

希伯来书 6:1-6 根本没有提到这样的事情。因此，很明显，作者是在把得救的人和仅仅有宗教的人区分开来。

第三，至于对福音的认识而言，经文中没有任何地方证明这是一种以至得救的认识。

综上所述，希伯来书第 6 章讲的并不是背道基督徒和有信心的信徒之间的对比。它把在基督教和犹太教之间摇摆不定的犹太人和完全委身基督的犹太人做了比较。它是对优柔寡断之人的警告，让他们在两个方向之间做出选择。

加拉太书 5:4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

根据这节经文，反对保守教义的人断言，相信的人可能从恩典中坠落，失去救恩，与基督隔绝。

回答：我们从未断言这不可能。在某些条件下，这可能会发生。我们否认的是，神会允许这发生在祂任何一个称义的选民身上，因为神信守祂的圣约应许。

另外，保罗是在警告全教会，把他们称义的一部分放在基督以外的另一个基础上，那是危险。他纯粹是在说，教会作为一个整体有背道的危险。他根本没有说个人会失去他们的救恩。

保守这教义与自由意志这观念相悖

回答：这种反对意见误解了自由意志。“自由”意味着有能力选择自己想要的东西。一个人是怎样的人，决定了他想要什么。由于罪人的意志被他的罪性捆绑，他就拒绝基督。另一方面，重生的人想坚忍，因他有一个新的本性。神无需强迫他坚忍。

保守是对犯罪的一种许可

回答：重生的人不想要犯罪的许可。保守这好消息激励他们洁净自己（约一 3:3）。使用保守的教义当作犯罪许可的人，证明自己是遭遗弃的人。

耶稣说，坚忍最后的人必得救。这似乎与保守的教义相矛盾。

回答：这种反对意见把几个隐藏的预设读进经文当中。它认定有一些相信的人没有坚忍，因此就丧失了。经文有什么地方促使我们这样认定？确实，坚忍的人必得救。为什么一定要从中得出结论，有一些选民没有坚忍呢？

请记住，坚忍的命令只证明了我们应做什么，而不是没有恩典我们能做什么。这样的反对意见就像是说，因神命令我们要信而得救，所以信心就不是神的恩赐，而这是毫无道理。

哥林多前书 9:27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

这节经文似乎表明保罗担心自己会失去救恩。我们如何把这经文和蒙神保守结合起来？

答案：让我们假设，“被弃绝”的意思是“失去救恩”。这仍不构成对保守的否定。它只表明保罗认识到自律是一种保守的手段，非常重要。

然而，断言“被弃绝”这说法意思只能是“失去救恩”，这看起来是很奇怪。如果它可以指因不自律而“失去事奉的资格”，那么就没有理由认定它必然是指失去救恩。

第八章：黄金链条

恩典教义在永约当中和谐统一

恩典教义就像一条金链上的钥匙，开启了我们对于神恩典旨意的认识。这条把它们联系在一起的金链条到底是什么？让我们称它为“恩典之约”。

什么是约？

“约”的意思是“合同”、“协议”或“联盟”。圣经有时也会使用“遗命”这个词表示“约”。从本质上讲，约指的是双方之间的协议。

人达成协议时，他们这样做，是因为预期到约带来互惠，每一方都会付出一些，以此获得一些回报。

在恩典之约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另一个原则。尽管人无法贡献什么，神却与人立约。我们没有什么可以给神，以此换取他的恩典。因此，神的约有一个独特的特点。它更像一个不可改变的预旨，其中所有利益都归于我们这一方。神得到的唯一好处，就是有机会展现祂的恩典和慈爱。

恩典之约是如何设立的？

有时这约称为亚伯拉罕之约，因神与亚伯拉罕立了这约。虽然神之前在挪亚、以诺和其他相信的人身上彰显祂的恩典，但神是在法律协议的正式意义上向亚伯拉罕宣告这约。

这约有什么基本要素？

神在创世纪 12 章向亚伯拉罕讲到这约的基本性质。然后在十七章，祂概述了一些关键要素。

约的条件

神在创世纪 17:1 揭示了这基本条件：与神同行，作完全人。

大麻烦！没有人能在今生达到完全。因此，我们必须等到上了天堂之后才能享受约的好处吗？由于通过称义而归算给我们的基督的义，我们现在就可以体验到这约的好处。

奇怪的是，约似乎同时既是有条件，也是无条件的，这取决于我们如何看它。一方面，它是有条件的，因为神要求完全。另一方面，它又是无条件的，因为基督代替所有选民，为他们所有人做成了完全。

约的期限

神在创世记 17:7 称它为永远的约。保罗在加拉太书第 3 章把它与人的约作比较，也强调了这约不可改变的特征。他论证说，即使只是单纯人的约，也没有人能废弃，或从中取消一些什么事情。那么，神所立的约又是多么确定得多呢？

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加3:15）

圣经在像以赛亚书 55:10； 59:21； 61:8-9 和加拉太书 3:6-15 这样的经文中强调了约的永恒特征。

它是一个家庭之约

这约包括信徒和他们的孩子。神贯穿创世记 17 章强调了这一点。这一点极其重要，因为基于这原则，我们进入了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保罗在加拉太书第 3 和第 4 章解释说，耶稣基督是所应许的亚伯拉罕的那子孙。我们通过对基督的信，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参与到同一个约中。

虽然“亚伯拉罕的后裔”这说法有一个比喻和属灵的层面，但它也包含一种字面因素。信徒的后代因这约享有某些好处，尽管他们可能永远不会得救。家庭因素在这约中处在中心地位。

这在神与亚伯拉罕的对话中显得很明确。在创世记 17:18，*亚伯拉罕对神说：“但愿以实玛利活在你面前。”*亚伯拉罕认为，自己领受应许时，神是指着以实玛利说的。神解释说，撒拉会生另一个儿子以撒，他才是约的真正继承人。然而，神也用地上的福祝福以实玛利，这只是因为以实玛利是亚伯拉罕孩子的缘故。

圣经对义人子孙的宝贵应许比比皆是。

耶和華說：“至于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加给你的灵，传给你的话，必不离你的口，也不离你后裔与你后裔之后裔的口，从今直到永远。这是耶和華说的。”（赛59:21）

义人的子孙不会缺少食物（诗 37:25）。他们要安全生活（诗 102:28）。他们会有盼望（箴 14:26）。他们要蒙神祝福（箴 20:7）。

使徒看到圣约这家庭的方面。彼得在五旬节讲道中宣告：*“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徒 2:39）*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7:14 中承认，信徒的家庭有某种律法方面的成圣，尽管不是重生带来的成圣。

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不然，

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

约的记号和印记

神将割礼赐给亚伯拉罕，作约的外部记号（创 17:10；罗 4:11）。这记号要一直持续，直到耶稣来到，将其改为洗礼（西 2:11,12）。这两个记号象征同一件事：神给他的百姓带来内心的改变（罗 2:28,29，参见多 3:5,6）。

“记号”这词的意思是“象征”，表明信徒与约的关系。“印记”这词表明神的应许，要成就约的多样益处。

圣约有什么益处？

有一个故事说，一个来自欧洲的穷人想移民到美国过更好的生活。他的钱刚刚够买船票，却没有足够的钱买旅途中的食物。他买了船票，带着他仅有的一丁点食物上了船，就是一条面包和一块奶酪。他希望这些食物能让他坚持到纽约。

有三周时间，这位先生靠面包和奶酪过活，避开餐厅，因为他看到其他乘客享用丰盛的菜肴，就会心生痛苦。在旅行的最后一天，他偶然注意到在他的船票背面写着一句话：“餐费全包。”

恩典之约就像这位贫穷乘客的船票。一些基督徒活着，被剥夺了神应许的益处，因为他们不明白他们的“船票”包括了什么。他们的祷告有像乞丐一样的恳求特征，而不是有坚固的信心，因他们不明白他们在约中的权利。

圣灵的应许

我们在加拉太书 3:14 看到.....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保证圣灵的大能要作用在所有相信的人身上，无论他们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这包括圣灵所有的工作：祂的能力、恩赐、在信徒生命当中成圣和解放的工作。

魔鬼攻击信徒，试图让他们产生出一种自卑感。牠对女性说：“你不能有圣灵的能力，属灵的恩赐，因为你只是一个女人。”牠对男性说：“那是给女人的。”牠对年轻人说：“你太年轻，你需要更成熟，才能得到属灵恩赐的祝福。”对长者说：“你太老了。年轻人不会听你的。”

圣灵的应许是给亚伯拉罕所有子孙的。彼得在五旬节说，神要把祂的灵浇灌给凡有血气的：

神说，“在末后的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你们的少年人要见异象，老年人要作异梦。”（徒2:17）

当我们明白神为什么愿意把祂的能力和恩赐赋予人的时候，我们祷告就会更有信心。我们的“船票”，即恩典之约，包括了这一切。

祝福我们的孩子

魔鬼欺骗父母，告诉他们几乎不值得为他们叛逆的孩子祈祷，因为毕竟孩子有自由意志。神认为没有必要违反这一点。

神在宣告以撒是圣约继承人之前，从未征求他的同意。主应许祝福信徒的儿女，只是因为他们是信徒的儿女，而不是因为他们有一种合作的“自由意志”。神更看重祂的约，超过看重他们的意志状态。

恩典之约给基督徒父母一个坚实的基础，让他们可以为他们的儿女祷告。撒但不能阻止神祝福他们的儿女，因为这祝福的根据是祂的约，而不是儿女的意志。

永远的产业

基督死了，保证了神所呼召的人能得到他们永远的产业。希伯来书 9:15，

为此，祂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

基督徒想到自己的过错和弱点时，偶尔会变得灰心丧气。似乎不可能达到圣经应许的全部完全。与罪相争显得如此艰难。但我们与神有一个约，同时还有一位保证得胜的担保人。

那召你们的本是信实的，祂必成就这事。（帖前5:24）

得胜我们的仇敌

神应许亚伯拉罕，

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12:3）

施洗约翰的父亲撒迦利亚祷告说，

拯救我们脱离仇敌和一切恨我们之人的手；72向我们列祖施怜悯，记念祂的圣约，73就是祂对我们祖宗亚伯拉罕所起的誓，74叫我们既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75就可以终身在祂面前坦然无惧地用圣洁、公义侍奉祂。（路1:71-75）

神有出人意料的方法，把我们从敌人手中解放出来。有时，祂让这些仇敌归信基督！虽然基督徒会受到逼迫，但他们知道神甚至控制着这一点，为的是促进福音。*我们凡事不能敌挡真理，只能扶助真理。（林后13:8）*

Si, Jesus（“是的，耶稣”）这缩略语和恩典教义

这些教义是恩典之约的组成要素。让我们看看每一个教义与这约是怎样联系起来的。

神的主权

这约直接建立在神不变的主权旨意之上。我们在第一章看了，神的一切，包括祂永恒的属性都不改变。祂所有的筹算都不可抗拒。

很少有其他圣经经文，是比希伯来书 6:13-20 更清楚说明了这约和神不变旨意之间的联系。在古代，人起誓印证约。神让自己迁就这种习俗，用起誓开启这约。

当初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时候，因为没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就指着自己起誓，说：14“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来 6:13,14）

照样，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17节）

记住神的预旨不改变，这有助我们思考在这约中我们与神的关系。这减轻了我们的恐惧，这恐惧就是神有可能因我们的过失，把我们从这约中排除出去。神通过起誓，把这约建立在祂自己的品格之上，就帮助我们撇弃这样的想法。

人的无能

神立约时，以色列民没有什么可献上给神的。神通过以西结，用一个比喻说：“我从你旁边经过，见你滚在血中，就对你说：你虽在血中，仍可存活；你虽在血中，仍可存活。”（结 16:6）

以色列就像一个被遗弃的初生婴儿。死在等着他。但神像一个富有同情心的人，接纳了以色列，收养他作自己的孩子。

我们也是生来就死在罪中，对神的事情毫无知觉，自私和麻木。尽管如此，神用一个约将我们与祂自己联系起来。我们从这完全无能的教义看到这约无条件的方面。我们没有作出任何贡献。

因信称义

亚伯拉罕面临一个极大的难处，神告诉他，“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与你立约……”（创 17:1,2）

听到完全是得到约的祝福的条件，这多么令人沮丧！这足以让最圣洁的人感到沮丧，因为没有人是完全。有没有一种解决办法？

有的！就是耶稣基督！祂是唯一满足了要得到约的益处，就需要达到完全这条件的人。在这个意义上，神是唯独与基督立约。既然我们是在基督里，就通过信心，在祂里面得了益

处。“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约 17:22）

靠恩典蒙选择

拣选出于这约，因神只与祂的选民立了这约。“我与我所拣选的人立了约，”（诗 89:3）祂从未与其他任何民族立这样的约，祂只与以色列立这约，因它是唯一蒙拣选的民族。这约是特定的，而不是普遍的。

基督的牺牲

十字架也为基督买来了某些事情。它买得了作这约的担保人、大祭司和中保的权利（来 7:22，来 8、9、10 章）。

“担保人”是有权柄确保协议各方得到所承诺利益的人。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来 7:22）

神把律法之约交给摩西时，摩西用血洒在约书、约柜和敬拜的其他组成部分上，作为确认这约的记号（希伯来书第 8 第 9 章）。

在恩典之约中也存在用血确认的同样原则。神用耶稣的血最终确认这约。

教会普世的性质，所有相信的人在灵里合一

旧约和新约中神的百姓，都由同样的约的关系联系在一起。只存在一群，而不是两群神的百姓。正如保罗通过亚伯拉罕的例子所说明的，旧约圣徒得救的方式与我们得救的方式本质是一样的。他们因信称义，有同一位救主，参与在同一个约中。保罗甚至称这约为“好消息”，好消息就是福音（加 3:8）。³¹

主餐用实例说明了神的百姓在约中合一。基督说，“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 26:28）祂说：“你们都喝这个，”（27 节）就表明这约的联系，不仅是我们与神，也是我们彼此的联系。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0:16 也强调了这一点，他把主餐的饼与教会相比。虽然饼主要代表基督，但它也象征着我们在这约中彼此灵里合一。

选民的安全

约不改变，主耶稣作为中保工作的效力，基督义的归算，他的牺牲确认约的功效——所有这些约的要素成就了选民的安全。

虽然神应许要管教那些偏离正道的祂约的儿女，但祂绝不会毁灭他们。从完全公义的角度来看，今天犹太人似乎没有存在的正当理由。非利士人和基遍人在哪里？这些民族都灭绝了。唯一的解释就是，

因我耶和华是不改变的，所以你们雅各之子没有灭亡。（玛3:6）

虽然神因其他民族犯了与以色列同样的罪而将其毁灭，却保守了祂拣选的民族。

耶和华却因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仍施恩给以色列人，怜恤他们、眷顾他们，不肯灭尽他们，尚未赶逐他们离开自己面前。（王下13:23）

这约不可言喻的安慰在于，“这约的联系纽带足以承受信徒最沉重的负担。”³²

虽然神纠正管教祂的选民，让他们为自己的罪忧伤，却绝不会弃绝他们。

我且说，神弃绝了祂的百姓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2 神并没有弃绝祂预先所知道的百姓。（罗11:1,2）

人不要以为，我们参与到这约中，就让我们免于接受纠正性的纪律惩治。恰恰相反，正是因为有了这约，神才纠正祂的儿女。

在地上万族中，我只认识你们；因此，我必追讨你们的一切罪孽。（摩3:2）

这约充满吊诡：极深的安全感，伴随着一个严重的警告。它保证人要得到永远的产业，但没有应许一帆风顺，只应许有一个确定的目的地。这约给人带来一种令人不适的安全，在其中，神不遗余力确保我们要达至成熟和顺服。

总结

选民靠着神主权的旨意，有一个不可侵犯的约，保证他们得到永远的产业。这约包括给他们儿女的应许，胜过仇敌，供应他们的需要。尽管选民完全没有能力，也完全不配进入这约，但基督为确认这约而死。靠着祂赐下的信心，祂称选民为义，让他们与历世历代神的百姓联合起来。祂正塑造他们，使他们与基督成为一体，得救，永蒙保守。

我们有这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内。（来6:19）

复习问题：黄金链条

- 恩典之约与人的契约不同之处在于：
 - 神只与行善的人立约。
 - 人对这约没有任何贡献。
 - 恩典之约从未用书面形式表现出来。
- 有时恩典之约又称为_____。
- 对错题_____ 恩典在亚伯拉罕立约之前并不存在。
- 对错题_____ 从我们的角度来看，约同时是有条件和无条件。
- 对错题_____ 神要求完全，以此作为立约的一个条件。
- 神与信徒立约时，也把_____包括在内。
- 神赐亚伯拉罕_____的礼仪，作为约的外部记号。在新约中，这记号变成了_____。
- 约的益处是：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恩典之约是我们得救_____的坚实基础。
- 神主权教义与恩典之约的关系是：
_____。
- 人全然无能的教义与恩典之约的关系是：
_____。
- 称义的教义与恩典之约的关系是：
_____。
- 拣选的教义与恩典之约的关系是：
_____。
- 基督牺牲的教义与恩典之约的关系是：
_____。

15. 所有相信的人的普世性质与合一的教义与恩典之约的关系是：

_____。

16. 信徒安全教义与恩典之约的关系是：

_____。

17. 对错题_____ 如果我们的儿女不达到约的要求，神就应许要完全毁灭我们悖逆的儿女。

18. 对错题_____ 我们加入到这约中，就让我们免受神对我们罪的一切纠正管教。

答案 1=B, 2=亚伯拉罕之约, 3=错, 4=对, 5=对, 6=他们的儿女, 7=割礼, 洗礼, 8=A) 圣灵, B) 祝福儿女 C) 称义 D) 永远的产业 9= 安全 10=历世历代的信徒都参与其中, 11=人对这约没有任何贡献, 12=基督作为我们的替代, 成就了这约完全的要求, 13=这约只是与选民立的, 14=基督的血确认这圣, 让基督成为这约的担保人和中保, 15=通过这约, 神只有一群百姓, 16=这约是我们得救安全的根基, 17=错; 18=错

后记

恩典要回家

偶尔有人问我为什么要写这本书。对此我感到一阵懊恼，因我担心读者错过了恩典信息当中的一些事情。

恩典是坐不住的。恩典不能坐着不动，什么都不做。它要去一些地方，做一些事情。它最想做的是，就是荣耀神。它想去的地方，就是回家。领受了多而又多恩典的人明白这一点。每个人都感到要用自己的方式，必须有感恩的回应。

有哪一个父母没有遇见过孩子给自己一件礼物，而这礼物其实是父母在一开始就给了这孩子的？但是，恩典不一样的地方就是，我们想把恩典送回去的时候，发现它还在我们手里，但已经改变了。它已经变得更多。恩典总想回到它的源头，变得比以前更多。

我是一位作家。我不知道怎样把我得到的还回去。所以我出于最简单的原因写了这本书。

我写了这本书，因为除此之外我别无回报。

1 马太福音 26:55-56

2 这是薛华博士在大约 1968 年的时候，在瑞士“避难所团契”当着我的面对学生谈话时讲的话。

3 摘自 C.S. Lewis, in *Gathered Golden*, John Blanchard, Evangelical Press 1989 pp. 74.

4 以赛亚书 64:6

5 罗马书 14:23

6 约翰福音 6:28

7 《论意志的捆绑》，马丁·路德，《路德文集 2》，路德文集中文版编辑委员会编，上海三联书店。

8 这是对应的希腊文动词 DIKAIÃO 的意思。表明这意思有“辩白”方面的一些很好例子是：罗马书 3:4-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这经文讲的是，就人的控告而言，神得到称义（就是“辩白”）。人不能说这里的“显为公义”指的是“变成公义”。另一个例子是提摩太前书 3:16，保罗讲到神在基督里道成肉身的时候说，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就是说，圣灵通过基督的工作，为基督所作的宣告辩白。耶稣是神，并不变为义，而是由圣灵宣告为义，因此就所有的控告而言，得到辩白。

9 The “process” aspect of sanctification occurs in such texts as Hebrews 10:14, *For by one offering He has perfected forever those who are being sanctified*. Notice the interesting parallel between the accomplished fact of redemption, *has perfected forever*, versus the continuous present tense application via sanctification as a process, *being sanctified*.

10 Hodges, Charles: *Systematic Theology*, Vol.2, pp.203

11 所有其他论证其实只是这些的变异而已。

12 威克里夫圣经翻译协会使用的一份指引，《翻译者手册》（*The Translator's Handbook*）告诉我们，“拣选得永生的人”这说法在拉比的作品中经常出现。意思显然就是神拣选的人成了相信的人，译者绝不可试图弱化这意思。

“拣选得永生的人”因此可以翻译为，“神拣选，为要让他们得永生的人。” *A Translator's Handbook 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by Barclay M. Newman and Eugene A. Noida, Copyright 1972

-
- ¹³ Quoted in *Gathered Gold*, John Blanchard, Evangelical Press 1989, pp 74
- ¹⁴ 四百年前宗教改革的时候，这种观念没有如此普遍。一些神学家认为，这种观念在现代基督徒中广受欢迎，这更是出于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的影响，而不是宗教改革的有神论。
- ¹⁵ “世人”这说法，在整本圣经，特别是在约翰的作品里，至少有五种意思。在约翰使用这说法的 185 次当中，也许有 11 次我们可以这样解释，但就连这 11 次的这解释也存在争议。通常情况下，这词的目的是传递这意思，就是福音是给所有族群的，而不只是给犹太人的。约翰和其他使徒一样，似乎特别关注要传递福音信息的普遍性质。这在他那时代一个关键的争议。
- ¹⁶ 在神学上我们把这些祝福称为“普遍恩典”，有别于个人得救，个人得救是“特殊恩典”。
- ¹⁷ 我们认同福音是传给所有人的，但这并不是彼得在此讲论的要点。
- ¹⁸ 让我们在此小心分辨“普遍赎罪”和“普遍和好”之间的不同。前者只是指基督死的目的，是拯救祂的教会能劝服的所有人。后者的意思是人人都要得救。持守普遍救赎的人不一定相信人人都要得救。
- ¹⁹ Packer, J.I.: *Introductory Essay to: Death of Death* by John Owen, Banner of Truth Trust, pp.10.
- ²⁰ 请注意：有人断言这节经文中的“吸引”一词讲的是一种道德劝说，罪人可以抵挡。这观念的问题是，这里使用的希腊语单词 HELKUO 总是指“拉”，有强迫的意思。即使我们不知道这词的意思，也可以从“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这句话推断出它的意思。这就是说，天父吸引的所有对象都将无一失败得到拯救，这就没有为罪人有效抵抗留下余地。
- ²¹ Packer, J.I.: *Introductory Essay to Death of Death* by John Owen, Banner of Truth Trust, pp.10.
- ²² *Ibid* pp.14.
- ²³ 换言之，《使徒信经》的内容。
- ²⁴ 古语有云，“绝对权力带来绝对腐败，”此言在教会中和在任何别的地方一样正确，有时我认为它在教会中更正确。
- ²⁵ 这是阿民念主义一派，由生于 1560 年的荷兰牧师阿民念（Jacob Arminius）创立。荷兰的多特会议在 1618 年对他的观点进行辩论，证明这些观点是异端。
- ²⁶ 一些浸信会团体持守这种观点，称之为“永远安全”的教义。
- ²⁷ 贯穿本章余下部分，我们要用“蒙保守”这说法，把改革宗的这教义和其他两种观点分别开来。
- ²⁸ 希腊文动词的这意思要求我们做这样的翻译。
- ²⁹ 约翰一书 1:8
- ³⁰ 请注意，“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并不等于“作成自己的得救”。
- ³¹ 这里用的希腊文单词是 *euangelion*，新约圣经在别处译为“福音”。
- ³² William S. Plummer, *Gathered Gold*, John Blanchard, pp. 52.